



##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县政府公报》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平罗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平罗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县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季刊，全年4期。

编辑单位：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平罗县玉皇阁大道218号  
电 话：0952-6095358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石新出管字（2025）第0057号



# 平罗县 人民政府公报

PINGLUO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2期（总第30期）



# 平罗县人民政府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孟超

副主任：马学军

委员：张伟杰 曹玉钧

孙加维

(季刊)

2025年第2期

(总第30期)

2025年7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行政规范性文件

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及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平政规发〔2025〕1号) ..... 1

### ◆县人民政府文件

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部分文件的决定

(平政发〔2025〕31号) ..... 6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15号) ..... 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和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县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17号) ..... 1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25年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医防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18号) ..... 3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平罗县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19号) ..... 36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25年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21号) . . . . . 11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母慧新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23号) . . . . . 12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27号) . . . . . 12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28号) . . . . . 13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平罗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29号) . . . . . 144

◆人事任免

县人民政府关于陈成同志任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4号) . . . . . 150

县人民政府关于赵一帆同志任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5号) . . . . . 150

县人民政府关于许利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6号) . . . . . 151

主 编：马学军  
责任编辑：曹玉钧 马芳

主 管：平罗县人民政府  
主 办：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平罗县玉皇阁大道218号  
电话：0952-6095358  
传真：0952-6095122  
网址：<http://www.pingluo.gov.cn>  
准印证号：石新出管字(2025)第0057号  
编印单位：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印单位：石嘴山市玉洁诚信商贸有限公司  
发送对象：各乡镇各部门  
印刷期数：2025第02期/总30期  
印刷数量：500本  
印刷字数：6.4万  
印刷开本：A4  
印刷日期：2025年7月20日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 及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平政规发〔2025〕1号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自治区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县人民政府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 一、废止 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宣布失效 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三、修改 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县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县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责任单位
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落实<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方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规发〔2023〕1号	县商务局
2	关于批转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局《平罗县“少生快富”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05〕80号	县卫健局
3	关于转发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对“少生快富”工程项目户给予优先优惠扶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平政办发〔2007〕188号	县卫健局
4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	平政办发〔2021〕31号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平政办规发〔2019〕2号	县司法局

## 附件 2

## 县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责任单位
1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规发〔2019〕1号	县发改局
2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政务公开信息网上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规发〔2018〕3号	县政府办
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规发〔2019〕1号	县政府办
4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用水权使用费收缴和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规发〔2023〕2号	县水务局
5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及节水奖惩办法》的通知	（平政规发〔2022〕1号）	县水务局

附件 3

## 县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城镇供水节水管理规定》的通知（平政规发〔2022〕5号）

1.将原文中第二十条“施工单位由于工程需要确需打降水井的，需先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办理了《凿井工程开工通知书》后，方可开工打井”删除。

2.将原文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

水设施安全活动的；（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3.将原文第六十九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平罗县人民政府2006年5月22日发布的《平罗县城镇供水管理规定》同时废止”修改为“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开始施行。平罗县人民政府2006年5月22日发布的《平罗县城镇供水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试行)》的通知(平政规发〔2024〕2号)

1.将原文前言部分“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和支持“六新六特六优”等重点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相关法律、政策规定，结合平罗县实际，特制定本政策”修改为“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和支持“六新六特六优”等重点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的

通知，及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相关法律、政策规定，结合平罗县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2.将原文第一条“本政策适用于在平罗县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招商引资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外企业或自然人投资者在平罗县注册成立或入股的企业），且省外股份占比不得低于30%，投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产业发展规划”修改为“本政策适用于在平罗县行政区域内进行投资建设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经济社会发展

方向的自治区外和境外投资企业”。

3.将原文第九条“附则”第二点“本政策同一企业（项目）满足多项奖励条件可同时享受”修改为“同一招商引资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同类奖补政策”。

4.将原文第三条“对招商引资项目用地，优先供应土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弹性年期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土地出让金按照挂牌出让合同执行，采取租赁等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20年，同时为企业项目建设提供通水、通电、通路等“七通一平”配套保

障”修改为“对招商引资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弹性年期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土地出让金按照挂牌出让合同执行，采取租赁等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20年，同时为企业项目建设提供通水、通电、通路等“七通一平”配套保障”

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乡村振兴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规发〔2022〕3号）

将原文第二十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修改为“本办法自公布之日三十日后施行”。

四、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鑫农贷”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规发〔2022〕4号）

将原文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与《平罗县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运作方案》（平政办发〔2021〕54号）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办法为准”修改为“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本办法与《平罗县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运作方案》（平政办发〔2021〕54号）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办法为准”。

# 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 部分文件的决定

平政发〔2025〕31号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自治区有关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县人民政府对政策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 一、废止 2 件文件。
  - 二、宣布失效 6 件文件。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文件  
2.县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文件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文件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责任单位
1	平罗县化工项目准入管理指导意见	平政办发〔2019〕 3号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2	关于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少生快富工程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平政发〔2007〕8号	县卫健局

## 附件 2

## 县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文件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责任单位
1	关于对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项目户“一本通”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平政办发〔2008〕153号	县卫健局
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 201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5〕118号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 201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73号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7〕86号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平罗县 2018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8〕65号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限期淘汰城市建设区域燃煤茶浴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5〕78号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15 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平罗县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5 年，平罗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市、县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突出重点公开领域，不断回应群众关切，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紧扣重点工作，深化主动公开

**1. 围绕高质量发展推进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城市建设、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举措和进展成效。强化营商环境、项目建设、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信息公开，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围绕民生持续改善推进信息公开。**围绕城乡居民就业增收，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支持政策公开。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住房、交通、公共事业等服务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

**3. 围绕政府自身建设推进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扎实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定期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推动各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抽查结果以及行政处罚决定

公开。

**4. 围绕深化政务服务推进信息公开。**聚焦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围绕个人、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式、一站式发布办事指南、操作指引、办事解读、申请渠道、办理进展等信息，以政务公开助推政务服务效能和群众满意度“双提升”。

## 二、加强政策推送，推进全过程公开

**5. 规范政策集中发布。**完善全县政策库建设，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政府规章，梳理核校并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显著标识有效期或有效性。建立健全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及时公开文件清理结果。

**6. 聚焦政策精准推送。**完善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大厅服务点等多元咨询体系。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针对不同群体、企业开展“政策进村居”“政策进园区”等定向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7. 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坚持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重大政策解读率达到 100%。起草部门需明确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创新特点、惠企举措等解读要素，并于文件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创新“1+N”解读方式，综合运用图片、视频、动漫、现场宣讲等多元化形式开展解读，增强政策传播的趣味性和接受度。

**8.打造政策解读品牌。**发挥“政策公开讲”政务公开品牌效应，聚焦企业、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持续开展“政策微课堂”“政策微视频”等活动，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主流新闻媒体等广泛推送发布，提升政策的透明度和易获取性。

### 三、注重公众参与，完善政民互动机制

**9.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机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政策文件及决策事项，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领导信箱等方式公开征集意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并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激发公众参与积极性。

**10.优化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统筹做好石嘴山人民议政网、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县长信箱等政民互动渠道的留言办理。集中在9月邀请群众代表、企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走进政府机关、体验政府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加大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力度，主动回应关切、接受监督。

**11.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定期开展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以案促改，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 四、坚持需求导向，强化公开平台建设

**12.规范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

不断完善政府网站功能，升级适老模式，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部署 SSL 证书，对政府网站页面、栏目、内容等进行全面优化。规范政府网站专题专栏建设，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和重点领域公开内容。强化政府网站及新媒体内容管理，落实信息审核监测、安全防护及应急保障制度，定期巡查维护，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严防泄密及形式主义，减轻基层负担。高效处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

**13.办好政府公报。**充实政府公报选登内容，统一刊登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优化公报赠阅点设置和赠阅范围。拓宽政府公报电子版传播渠道，方便群众查阅获取。

### 五、紧盯风险防范，严格信息发布审查

**14.落实保密审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信息审核，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和“三审三校”制度。明确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各环节责任，做好信息发布前的保密审查工作。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防范泄密和汇聚风险。

**15.加强监测检查。**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加大对政务新媒体更新频次的提醒，持续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监测，对问题线索及时核实整改，举一反三，主动查找整改类似问题，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 六、夯实工作基础，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

**16.优化考核评估指标。**坚持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内容，优化考评指标体系。发挥考核目标导向作用，真实考评工作情况，

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17.加强公开队伍建设。**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变动或岗位调整须做好交接并及时报备县政务公开办。完善专干跟班学习制度，通过“面对面”授课、“点对点”读网、“一对一”反馈问题的形式，有效提升专干的实操能力。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做好工作交接，及时向县政府办公室

政务公开室报备。

**18.拓展典型提炼深度。**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深入挖掘提炼本单位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每季度上报一篇经验材料，经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筛选后向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科、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推送，积极宣传平罗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和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县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17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有关单位：

2025年，县政府承办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19件（主办3件、协办件16）、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提案21件（主办1件、协办20件）、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建议40件（议案1件、重点建议10件，一般建议29件）、县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提案40件（重点提案10件、一般提案30件）。为高质高效做好议案建议、提案（以下简称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化认识强担当

建议提案办理是县级政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实践，是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是检验党政机关履职效能的关键标尺。各承办单位要站在“两个维护”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办理工作既是法定责任，更是民心工程。要坚持“小切口解决大民生”的工作导向，将建议提案办理与乡村振兴、民生实事、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深度融合，切实转化为破解县域发展难题的具体举措。各承办单位要坚持做到建议提案办理同单位内部重点工作

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要严格落实“一把手”带头抓、分管领导亲自抓、工作人员具体抓的责任机制，统筹协调、凝聚合力，全力办理好承担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 二、健全机制提质效

各承办单位要以解决人民群众实际问题为导向，优化办理措施，坚持“重点问题重点办理、同类问题集中办理、民生问题优先办理”的原则，扎实推进每一件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要加强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有条件解决的，应集中力量尽早解决；因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的，应纳入工作计划，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能够看到阶段性的办理成果；涉及上级部门职权范围事项，应积极反映情况，争取上级支持解决；办理中出现政策法规调整，以及土地、资金等制约确实难以解决的，应如实向人大常委会及代表、政协常委会及委员作出说明，取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理解和支持，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对办理工作的满意度。在办理过程中，严格落实“办前沟通、办中协商、办后回访”全流程机制，确保提案办结率与群众

满意度双提升,实现“3个100%”工作目标(做到与代表委员的见面率达到100%、按期办复率达到100%、答复满意率达到100%)。

### 三、把握节点重程序

(一) **市级建议提案办理规范。**承办市级建议“办理责任”为主办的责任单位,要参照附件1格式要求进行答复,于8月31日前完成答复;承办市级建议提案“办理责任”为协办的责任单位,要参照附件3格式要求进行答复,于6月10日前将办理结果报县政府督查室。

(二) **县级建议提案办理规范。**各协办单位要主动配合,于7月30日前将协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对不积极协办的单位,依据主(承)办单位意见予以通报,年终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各主办单位依据责任分工,认真填写《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制一览表》(附件5),于4月10日前报县人大选委、县政协提案和委员联络委、县政府督查室,并于9月30日前将办理结果书面答复代表、委员(提案者)。县级人代会议案规范答复每一位代表,其他建议只答复领衔代表,同时,将办理情况上传网络平台(登录自治区人大代表网络履职平台),对议案、建议进行网上答复。并抄送县人大选委和县政府督查室。政协提案只答复领衔委员,对党派、团体提出的提案,直接答复党派或团体,同时抄送县政协提案和委员联络委和县政府督查室。对建议提案的答复,各主办单位(统稿单位)要严格参照规定格式(见附件2),以正式文件报送,并报“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原件(见附件4)。

(三) **复文标识及满意度规范。**市、县建议提案答复意见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按

规定的行文格式打印提交。同时,办理复文按照问题的解决程度,要在复文首页右上角用A、B、C标注(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解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议程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逐步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用“C”标明)。代表、提案人对答复质量、态度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要在充分听取代表、提案人的意见的基础上,重新研究办理措施,抓紧解决问题或者制定措施,再次规范答复代表、提案人,办理时间不得超过规定答复时间的2个月。同时对本届往年承办的市级、县级建议提案办理结果为“B”类的,于6月10日前将办理情况向代表委员(提案者)进行二次答复。

### 四、加强督查促提升

县政府督查室将持续加大建议提案办理的督查力度,对办理过程出现态度敷衍、应付了事、程序不规范、办理质量不高且未能满足代表委员期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复的承办单位,县政府将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在年终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办理中后期,县政府将邀请县委督查室、人大办、政协办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针对重点建议提案及关乎民生的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进行实地督查视察,提高办理效率与质量双提升。县政府督查室将严格遵循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考核细则,综合各承办单位交办任务办理情况及日常表现,在全县年终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中提出客观公正的赋分建议。

市县级建议提案案由请登录政府督查室公共邮箱自行选择打印。plxzfcds@163.com,密

码：dcs000000

联系人：丁建福 电话：6095031

附件：

- 1.市级建议答复（格式）
- 2.县级建议提案复函（格式）
- 3.市级建议提案协办意见的函（格式）
- 4.市县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 5.市县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制一览表
- 6.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工表
- 7.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分

工表

- 8.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工表
- 9.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分工表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主办市级建议提案答复的格式

[办复情况标记 A、B 或 C]

[公开属性标记]

石嘴山市 XX 局（委）或 XX 县（区）人民政府

XX〔2025〕X 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市政协十二届  
四次会议）第 XX 号建议（提案）  
答复的函

XXX 代表（提案者）：

您提出的关于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印章）

XXX 单位

2025 年 X 月 X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抄送：市人大代表联络与选举工作委员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室。

附件 2

县级建议提案答复的格式

〔办复情况标记 A、B 或 C〕

〔公开属性标记〕

XX局文件

XX 发〔2025〕XX 号

对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县政协十二届  
四次会议）第 XX 号建议（提案）的复函

XXX 代表（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XX。

（印章）

XXX 单位

2025 年 X 月 X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抄送：县人大选委（县政协提案和委员联络委），县政府督查室。



## 附件 4

##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案 题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提案编号			
承办单位是否与您就本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进行 过沟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沟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对办理态度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满 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对办理结果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满 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有何进一步意见和建议：			
代表/委员签名		电 话	

注：为促进办理工作，请代表、委员认真填写此表。填写后，市级邮寄或传真至石嘴山市政府督查室（地址：石嘴山市行政新区 B1-220 室 邮编：753000 电话 2218451 传真 2218374）；县级抄送县人大选委、县政协提案和委员联络委、县政府督查室。逾期未反馈回执，视为“满意”。



## 市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立案编号	内 容	包抓领导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责任
1	第 5 号	关于做优做强制种产业的建议	谢生良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科技局 各乡镇	协办
2	第 6 号	关于支持平罗县农业面源污染物处理中心项目的建议	谢生良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主办
3	第 14 号	关于提升物业管理水平的建议	孟 超	市住建局	县住建局	发改局 城关镇	协办
4	第 20 号	关于多措并举加强我市中小学思政教育资源建设的建议	王 敏	市教育局	县教育局		协办
5	第 35 号	关于优化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政策的建议	王 敏	市教育局	县教育局		协办
6	第 41 号	关于改善小区道路照明设施的建议	孟 超	市住建局	县住建局	城关镇	协办
7	第 42 号	关于统筹“水电路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建议	孟 超 谢生良	市住建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德渊集团	协办
8	第 43 号	关于申请建设石嘴山市快递集聚区的建议	谢生良	市交通局	县商务局 县交通局	自然资源局 园区管委会	协办
9	第 46 号	关于更换初中英语新版教材的建议	王 敏	市教育局	县教育局		协办
10	第 47 号	关于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乡供水管网更新改造的建议	孟 超 谢生良	市水务局	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协办
11	第 74 号	关于支持平罗县河东地区沙漠蔬菜种植的建议	谢生良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协办

序号	立案编号	内 容	包抓领导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责任
12	第 75 号	关于支持平罗县农村土地资源融合发展的建议	谢生良	县农改中心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主办
13	第 76 号	关于宁夏精细化工园区与河东地区产城协同发展的建议	孟 超	市工信局	县发改局 园区管委会	农业农村局 人社局	协办
14	第 77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小麦新品种推广力度的建议	谢生良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协办
15	第 78 号	关于支持石嘴山市实施化肥减量化行动 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谢生良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协办
16	第 79 号	关于支持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园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配套资金的建议	谢生良	市水务局	德泓集团	水务局 园区管委会	协办
17	第 80 号	关于支持银川都市圈西线供水平罗县水源连通工程资金的建议	孟 超	市水务局	德渊集团	水务局	协办
18	第 82 号	关于加强工商资本流转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监管的建议	谢生良	县农改中心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主办
19	第 85 号	关于加大支持平罗县以设备更新推动工业转型的建议	江志波	市工信局	县工信局 园区管委会	发改局 商务局	协办

## 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立案编号	内 容	包抓领导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责任
1	第 36 号	关于解决水田改旱田后土壤返盐问题的提案	谢生良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协办
2	第 38 号	关于推动农作物制种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种业发展的提案、关于支持制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谢生良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局	各乡镇	协办
3	第 44 号	关于持续深化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提案	谢生良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协办
4	第 50 号	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实施的提案	王 敏	市教育局	县教育局	团县委 文广局	协办
5	第 74 号	关于以“演艺+旅游”文旅消费新模式赋能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关于举办演唱会带动我市文旅经济发展的提案）	王 敏	市文体旅 广电局	县文广局		协办
6	第 92 号	关于加快建立“教联体”促进全市中小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的提案	王 敏	市教育局	县教育局	妇联 各乡镇	协办
7	第 94 号	关于打造“行走的思政课”等实践育人品牌的提案（关于打造高校“行走的思政课”实践育人品牌的提案）	王 敏	市教育局	县教育局		协办
8	第 103 号	关于齐抓共管治理校园欺凌行为的提案（关于筑牢校园欺凌防护墙的提案）	王 敏	市教育局	县教育局	公安局	协办
9	第 105 号	关于推进残疾少年儿童康教融合发展工作的提案	王 敏	市教育局	县教育局	残联	协办
10	第 114 号	关于扶持社会力量构建应急救援体系的提案	孟 超	市应急局	县应急局		协办
11	第 116 号	关于加快发展嵌入式养老服务体系的提案	江志波	市民政局	县民政局	人社局	协办
12	第 117 号	关于加强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建设的提案（关于支持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发展的提案）	江志波	市民政局	县民政局	财政局	协办

序号	立案编号	内 容	包抓领导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责任
13	第 119 号	关于持续办好农村老饭桌的提案（关于加强农村“老年饭桌”运营管理的提案）	江志波	市民政局	县民政局	财政局	协办
14	第 132 号	关于做优做特“三长建三会带三队”载体助推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的提案	江志波	市科协	县科协	教育局 卫健局 农业农村局	协办
15	第 133 号	关于大力深入推进石嘴山市城市更新行动的提案（关于在城市更新中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提案）	孟 超	市住建局	县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协办
16	第 134 号	关于提升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服务效能的提案	孟 超	市住建局	县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协办
17	第 135 号	关于探索建立房屋健康体检制度的提案	孟 超	市住建局	县住建局		协办
18	第 138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提案（关于用好城市体检成果加快地下管网改造的提案）	孟 超	市住建局	县住建局 德渊集团	工信局 自然资源局	协办
19	第 139 号	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装管理的提案	孟 超	市发改委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供电公司	协办
20	第 148 号	关于天河湾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提升的提案	谢生良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发改局 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主办
21	第 150 号	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砂石等矿产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提案	谢生良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司法局 公安局 各乡镇	协办

##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立案编号	内 容	责任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1	议案					
	第 1 号	关于加快平罗县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建设的议案	孟 超	住建局	德渊集团	议案
	建议					
2	第 1 号	关于建设高庄乡幸福等村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项目的建议	谢生良	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	重点建议
3	第 2 号	关于实施宁夏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平罗县片区）的建议	谢生良	水务局		重点建议
4	第 3 号	关于实施贺兰山东麓平罗段井灌区水源替代项目的建议	谢生良	水务局		重点建议
5	第 4 号	关于实施平罗县2025年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的建议	谢生良	交通局	相关乡镇	重点建议
6	第 5 号	关于支持平罗县 2024 年和美村庄试点建设项目的建议	孟 超	财政局	相关乡镇	重点建议
7	第 6 号	关于新建黄渠桥派出所的建议	杨瑞雍	公安局		重点建议
8	第 7 号	关于建设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的建议	谢生良	自然资源局		重点建议
9	第 8 号	关于实施平罗县黄河左岸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建议	谢生良	自然资源局		重点建议
10	第 9 号	关于实施石嘴山市河东沙地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项目的建议	谢生良	自然资源局		重点建议
11	第 10 号	关于新建平罗第二中学男生宿舍楼的建议	王 敏	教体局		重点建议
12	第 11 号	关于支持平罗县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谢生良	农业农村局		一般建议
13	第 12 号	关于加大平罗县闲置资产盘活力度让“沉睡”资源用起来的建议	孟 超	财政局		一般建议
			谢生良	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统稿
14	第 13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小麦新品种推广力度的建议	谢生良	农业农村局		一般建议

序号	立案编号	内 容	责任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15	第 14 号	关于加速“平罗育种师”劳务品牌壮大升级的建议	王 林	人社局	相关乡镇	一般建议
16	第 15 号	关于加快实施平罗县危桥建设的建议	谢生良	交通局		一般建议
17	第 16 号	关于实施平罗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建议	谢生良	交通局		一般建议
18	第 17 号	关于优化平罗县公交车线路的建议	谢生良	交通局		一般建议
19	第 18 号	关于更正平罗县城区道路错误路名指示标牌的建议	杨瑞雍 江志波	公安局 民政局	住建局	一般建议 公安局统稿
20	第 19 号	关于加大对缴纳住房契税发放政府惠民电子消费券活动的建议	孟 超 王 林	财政局 商务局	住建局 自然 资源局	一般建议 商务局统稿
21	第 20 号	关于支持平罗种业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江志波	科技局	农业 农村局	一般建议
22	第 21 号	关于推进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稳步增长的建议	江志波	科技局		一般建议
23	第 22 号	关于支持城市无障碍环境信息化建设的建议	谢生良	自然资源局		一般建议
24	第 23 号	关于加大县城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的建议	孟 超	住建局		一般建议
25	第 24 号	关于加强学校食堂监督管理的建议	王 林 王 敏	市场监管局 教体局		一般建议 教体局统稿
26	第 25 号	关于深化矛盾化解源头治理的建议	杨瑞雍	政法委 社工部	司法局 各乡镇	一般建议 政法委统稿
27	第 26 号	关于提升县级应急指挥系统建设的建议	孟 超	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	一般建议

序号	立案编号	内 容	责任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28	第 27 号	关于加大县城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的建议	孟 超	住建局 德渊集团		一般建议 住建局统稿
29	第 28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的建议	谢生良	自然资源局		一般建议
30	第 29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新业态就业群体关爱的建议	王 林	人社局 司法局	商务局 市场 监管局	一般建议 人社局统稿
31	第 30 号	关于提高基层村干部待遇的建议	郭耀峰	组织部		一般建议
32	第 31 号	关于强化网格员队伍建设夯实基层治理基础的建议	杨瑞雍	政法委		一般建议
33	第 32 号	关于建设平罗县零工市场及零工驿站的建议	王 林	人社局	各乡镇	一般建议
34	第 33 号	关于实施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的建议	江志波	民政局		一般建议
35	第 34 号	关于落实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的建议	谢生良	农业农村局		一般建议
36	第 35 号	关于改造职工服务阵地设施的建议	王 林	总工会		一般建议
37	第 36 号	关于实施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的建议	王 敏	卫健局		一般建议
38	第 37 号	关于实施智慧医保便民服务的建议	王 敏	医保局		一般建议
39	第 38 号	关于提升儿童早期疾病的筛查、诊治能力的建议	王 敏	卫健局		一般建议
40	第 39 号	关于加强村级卫生室药品安全管理的建议	王 林 王 敏	卫健局 市场监管局		一般建议 市场监管局 统稿

## 县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立案编号	内 容	责任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1	第1号	关于加快平罗县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提案	孟 超	住建局	德渊集团	重点提案
2	第2号	关于加快平罗县城区排水防涝改造的提案	孟 超	住建局		重点提案
3	第3号	关于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契机，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提案	江志波	工信局	科技局 财政局	重点提案
4	第4号	关于建立健全平罗籍在外成功人员信息采集库及联谊的提案	王 林	人社局 组织部	教体局 卫健局 财政局 农业 农村局	重点提案 人社局统稿
5	第5号	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增强发展软实力的提案	孟 超	发改局 园区管委会	财政局 工信局	重点提案 园区管委会 统稿
6	第6号	关于支持平罗种业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谢生良	科技局	农业 农村局	重点提案
7	第7号	关于在平罗县公共停车场及部分小区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提案	孟 超	德渊集团 住建局	发改局 供电局	重点提案 住建局统稿

序号	立案编号	内 容	责任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8	第 8 号	关于多措并举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提案	郭耀峰 谢生良	组织部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重点提案 组织部统稿
9	第 9 号	关于加强学校食堂监管的提案	王 林 王 敏	市场监管局 教体局		重点提案 教体局统稿
10	第 10 号	关于修复都思兔河（平罗段）岸线生态的提案	谢生良	水务局		重点提案
11	第 11 号	关于推进 R&D 经费投入稳步增长的提案	江志波	科技局		一般提案
12	第 12 号	关于加快发展我县生产性服务业的提案	王 林	工信局	发改局 商务局 交通局 工业园区 管委会	一般提案
13	第 13 号	关于硬化黄渠桥镇通润村中心路的提案	谢生良	交通局	黄渠桥镇	一般提案
14	第 14 号	关于建立工商资本流转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监管制度的提案	谢生良	农改中心	自然 资源局 农业 农村局 各乡镇	一般提案
15	第 15 号	关于改造提升崇岗煤炭集中区原 110 国道的提案	孟 超	园区管委会	交通局	一般提案
16	第 16 号	关于提升我县冷凉蔬菜产业链价值链的提案	谢生良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一般提案

序号	立案编号	内 容	责任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17	第 17 号	关于加快推动 2024 年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设项目的提案	谢生良	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	一般提案
18	第 18 号	关于新建平罗县第二中学男生宿舍楼的提案	王 敏	教体局		一般提案
19	第 19 号	关于改造提升农村公路路况的提案	谢生良	交通局		一般提案
20	第 20 号	关于更新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的提案	王 敏	卫健局		一般提案
21	第 21 号	关于建设平罗县零工市场和零工驿站的提案	王 林	人社局	各乡镇	一般提案
22	第 22 号	关于加快建设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平罗县配套工程的提案	孟 超	德渊集团		一般提案
23	第 23 号	关于加快砌护通伏乡团结村河滩渠的提案	谢生良	通伏乡		一般提案
24	第 24 号	关于加大贺兰山东麓（平罗片区）防洪治理的提案	谢生良	水务局		一般提案
25	第 25 号	关于平罗县第三中学实施“人车分离”的提案	王 敏	教体局	德渊集团 自然 资源局	一般提案
26	第 26 号	关于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的提案	王 敏	教体局		一般提案
27	第 27 号	关于加快砌护高庄乡高三渠的提案	谢生良	高庄乡		一般提案
28	第 28 号	关于提升红瑞公路安防能力的提案	谢生良	交通局		一般提案
29	第 29 号	关于提升平罗县农村公路防汛能力的提案	谢生良	交通局		一般提案
30	第 30 号	关于利用县城幼儿园空缺学位开设托育班的提案	王 敏	教体局	相关单位	一般提案
31	第 31 号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违规行驶和充电治理的提案	孟 超 杨瑞雍	住建局 公安局	消防大队	一般提案 住建局统稿
32	第 32 号	关于规范管理住宅小区公共绿地的提案	孟 超	住建局		一般提案

序号	立案编号	内 容	责任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33	第 33 号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的提案	杨瑞雍	公安局	相关单位	一般提案
34	第 34 号	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服务管理的提案	王 敏 杨瑞雍	卫健局 公安局 政法委	司法局 残 联 财政局 民政局 各乡镇	一般提案 卫健局统稿
35	第 35 号	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的提案	王 敏	教体局		一般提案
36	第 36 号	关于新建黄渠桥派出所业务用房的提案	杨瑞雍	公安局		一般提案
37	第 37 号	关于加快推进我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提案	谢生良	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 环境局 平罗分局 各乡镇	一般提案
38	第 38 号	关于加快平罗县退化湿地保护修复的提案	谢生良	自然资源局		一般提案
39	第 39 号	关于建设河东沙地防沙治沙示范区的提案	谢生良	自然资源局		一般提案
40	第 40 号	关于加快平罗县黄河左岸矿山生态修复的提案	谢生良	自然资源局		一般提案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 2025 年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医防  
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18 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 2025 年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医防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平罗县 2025 年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医防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巩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成果，探索建立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新模式、新机制、新路径。按照《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医防融合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国疾控综传防函〔2025〕2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建立体系健全、业务协同、资源共享、信息赋能的医防协同医防融合运行机制，全面加强传染病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有效减少传染病传播风险，控制发病率和重症死亡率，切实保障群众健康。

## 二、主要任务

### （一）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同联动

**1.完善传染病数据互通共享机制。**卫健局、公安局、工信局、教体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成员单位建立联络员机制，确定1名专（兼）职人员对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卫健部门负责信息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实现多部门数据信息互通共享。二级医疗机构加快推进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安装部署，与院内信息系统数据端口对接，实现传染病信息实时直报和患者确诊信息全面采集。（**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疾控局），**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2.构建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平急结合的传染病防控任务。

“平时”做好职责领域内传染病宣传培训和线索摸排等工作，参与传染病防控应急演练，结合传染病季节流行特点，每季度更新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栏，开设电视专栏，多渠道宣传传染病防控知识。“急时”启动“三公（工）”联动工作机制，做好物资采购储备、疫区隔离管控、医疗救治、爱卫宣传等工作，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参与传染病防控工作，形成多病共防、群防群控、联防联控的工作格局。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疾控局），**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 （二）发挥疾控核心职能优势，构建医防协同体系

县疾控局履行医防协同主体责任，持续推进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强化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措施，不断提高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定期召开工作调度和传染病风险研判会，建立整改台账，抓好整改落实。疾控中心为医疗机构提供鼠疫、布病、结核病等传染病病原检测和大数据支持，指导做好传染病筛查、报告、转诊、随访和处置等工作。医疗机构为疾控中心提供个案病例和疾病信息，为传染病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健康宣教等提供科学依据。强化指导评估在疾控、诊断治疗在医院、随访管理在基层的传染病患者管理模式。（**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疾控局），**实施单位：**

县疾控中心，**配合单位：**各医疗机构）

### （三）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能，构建医防融合体系

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的通知》（宁卫发〔2024〕24号）文件要求，切实履行14项公共卫生职责，落实39项责任清单，将传染病防控理念贯穿诊疗全过程。在“防”方面，落实发热门诊、预检分诊、首诊负责等工作，强化院内风险排查机制，将传染病防控工作纳入医院绩效评价体系。加强三级预防接种门诊建设，规范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管理和运行。在感染性传染科、门（急）诊大厅等重点场所，采取图文展板、电子屏幕等方式宣传传染病防控知识。在“治”方面，强化传染病专科管理，规范传染病就诊、会诊、治疗等流程，针对发现的肺结核、艾滋病、肝炎等重点传染病患者，推行“诊疗+健康”双处方，提供专科治疗、康复指导及防控建议。在“管”方面，紧扣“早发现、快处置、全闭环”原则，强化监测预警与分级管理，规范患者诊疗与随访，建立临床医生诊疗提醒工作机制，强化患者院外随访宣教，精准指导病人康复，确保患者从发现到康复的全流程精准管控。（**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疾控局），**实施单位：**医疗健康总院，**配合单位：**各医疗卫生机构）

（四）加强传染病防控队伍建设，提升协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人员柔性流动，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每年各选派1-2名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实行交叉挂职，每轮周期不少于1个月；选派3-5名临床医生和公共卫生人员，以轮岗、跟班、授课等方式开展交叉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2次，每次培训不少于1个月，实现临床

医务人员传染病发现、报告、流行病学调查等能力和公共卫生人员传染病临床特征、分析研判等能力“双提升”。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疾控中心组建5人传染病应急处置小分队，县级医疗机构建立20人的医疗应急小分队，加强业务培训，每半年开展一次联合演练，形成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专常兼备的传染病应急处置力量。充实后备人才力量，选派鼠疫、艾滋病、结核病等专业人员到自治区或省外医学院校临床、公卫机构进行短期脱产进修，大力引进紧缺型专业人员，为全面提升传染病防控能力提供人才保障。（**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疾控局），**实施单位：**医疗健康总院，**配合单位：**各医疗卫生机构）

### 三、组织领导

#### （一）成立平罗县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医防融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敏 平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马学军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邹 韬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鲁永飞 平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公安局、卫健局（疾控局）、工信局、财政局、教体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发改局、民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住建局、商务局、文广局、应急局、科技局、网信办、气象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红十字会、各乡镇及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平罗县卫生健

康局，邹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鲁永飞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组织实施，统筹开展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卫健局（疾控局）整体谋划、一体推进，设立工作专班，组建公共卫生专业指导服务团队，指导县医疗健康总院依托县域紧密型医共体推进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医防融合试点工作，积极探索试点经验，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 （二）明确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局（疾控局）**负责统筹协调传染病监测预警、流调溯源、检验检测、风险评估、医疗救治、疫情处置、技术指导、健康教育等工作。**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妨害传染病防治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性病、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控，维护社会稳定。协助依法落实有关人员查验、地区封锁、强制隔离等措施，做好疫区交通管理工作。**工信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应急疫苗、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用品生产。联合公安局、卫健局开展园区各企业密切接触者、次密接等重点人员排查，落实“三公”联动流调溯源要求，做好园区各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教体局**负责幼儿园、中小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实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追踪等制度。**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等人畜共患病和寄生虫病防控工作，加强农村养殖从业人员宣传教育。**自然资源局**负责疫区野生动物异常情况的监测，并在疫情发生时，协助做好疫情发生地的隔离工作，对草原采取预防性灭鼠措施，降低鼠密度。**财政局**负责保障传染病防控等工作经费。**民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养老机构人员传

染病防控工作，协助组织基层力量、动员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力量参与群防群治。**交通局**负责客货运输车辆和客货运营场（站）的传染病防控工作，协助开展交通检疫。**各乡镇、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将传染病防控融入本部门政策规章制度，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医防融合试点工作。

#### 四、实施步骤

##### （一）动员部署（2025年1月-4月）

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县域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及具体职责分工。

##### （二）组织实施（2025年5月-10月）

按照实施方案落实工作任务，定期召开试点工作推进会，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 （三）总结巩固（2025年11月-12月）

对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医防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效果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提炼亮点，建立长效运行机制，为试点持续优化与推广提供依据。

#### 五、工作要求

各乡镇、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深刻认识开展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医防融合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建立协同联动、定期会商、信息互通等工作机制，通过资源整合、专业互补、信息共享等方式，落实传染病监测预警、全过程健康干预、全人群健康知识普及等重点任务，全面形成群防群控、联防联控的传染病防控格局，为创建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医防融合试点工作“平罗模式”奠定坚实基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平罗县水量分配及**  
**调度计划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19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2025年平罗县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5年平罗县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强化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以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全县各行业用水安全，依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2025年宁夏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宁水资发〔2025〕2号）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区水量调度计划的通知》（宁水资发〔2025〕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水情实际，现编制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方案如下：

### 一、分配原则

一是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按照2025年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各乡镇、各水源、各行业的取用水指标，严格管控取水总量。

二是统一调度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全县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及调度，各行业用水直接细化到用水户及干渠直开口。通过统筹调度与县乡（镇）分级管理相结合，实现水资源的高效配置和精准调度。

三是水价改革与水权交易相结合。各乡镇及其他受水单位以分配的水量为基础，合理安排各村各受水支渠的水量配置，在满足本区域灌溉需水的条件下鼓励开展水权交易活动，以促进县域工农业发展。

四是依法管水和科学治水相结合。依法加强取水活动监督，规范用水户的取用水行为，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步伐。

### 二、分配方案

#### （一）自治区分配平罗县取水量情况

2025年自治区分配平罗县总取水量84300万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1510万立方米、工业用水3200万立方米、农业取水量74620万立方米、生态取水量为4970万立方米。

#### （二）县域内各行业用水量分配计划

##### 1.农业灌溉用水分配计划

2025年自治区分配给平罗县农业灌溉取水指标为74620万立方米。其中：干渠取黄河水为63138.29万立方米，干渠直开口用水量为55554万立方米（其中：唐徕渠灌域用水量为22674万立方米、惠农渠灌域用水量为32840万立方米、西干渠灌域用水量为40万立方米），沿黄小型农业取水口取水量为7555.7102万立方米、水投三棵柳畜禽养殖取用黄河水316万立方米、黄河支流100万立方米（崇岗境内）、地下水取水量2760万立方米、非常规水取用水量750万立方米。

（1）唐徕渠灌域水量分配计划：分配灌域干渠直开口用水量为22674万立方米。根据各乡镇在本灌域作物种植结构面积和鱼池养殖面积，按照定额分配到乡镇场及各村和各直开口支斗渠。本灌域作物面积29.8923万亩、鱼池养殖面积0.5982万亩，分配夏秋灌水量为19192万立方米，冬灌水量为3482万立方米（见附件2）。

（2）惠农渠灌域水量分配计划：分配灌域干渠直开口用水量为32840万立方米。根据各乡镇在本灌域作物种植结构面积和鱼池养殖面积，按照定额分配到乡镇及各直开口支斗渠。

本灌域作物种植面积 59.0828 万亩、鱼池养殖面积 0.0725 万亩,分配夏秋灌水量为 25980 万立方米,冬灌水量为 6860 万立方米(见附件 3)。

**(3) 平罗县西干渠灌域水量分配计划:**分配灌域干渠直开口用水量为 40 万立方米,渠灌面积为 0.3750 万亩(夏秋灌不取水),按冬灌定额水量配水量为 34.6797 万立方米(见附件 4)。

**(4) 沿黄小型农业取水口取水计划:**2025 年全县共有 11 个沿黄小型农业取水口泵站和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平罗县高仁乡人民政府),分配取水许可量为 7555.7102 万立方米,作物种植灌溉面积 20.4071 万亩(见附件 5)。

**(5) 畜禽养殖用水计划:**分配宁夏水投平罗县水务有限公司三棵柳泵站取用黄河水 316 万立方米,主要用于河东地区畜禽养殖用水(见附件 6)。

**(6) 农业地下水用水计划:**全县分配农业地下水取水指标为 2760 万立方米,涉及用水户 159 户,抗旱应急机井取用地下水实行台账用水统计管理(见附件 7)。

**(7) 非常规水农业用水计划:**非常规水使用指标为 900 万立方米,分配 750 万立方米用于太沙工业园周边环境绿化、(见附件 8)。

**2.生活用水计划。**全县生活用水指标为 1510 万立方米。其中分配平罗县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1125 万立方米,平罗县德渊润农水务有限公司 250 万立方米,宁夏水投平罗县水务有限公司三棵柳泵站 135 万立方米(见附件 6)。

**3.工业用水计划。**全县工业用水指标为 3200 万立方米。其中分配工业企业用水户 154 家核定取水许可量为 2445 万立方米、宁夏水投平罗县水务有限公司三棵柳泵站核定取水许可

量 655 万立方米、非常规水工业企业循环利用 100 万立方米(见附件 6、7、8)。

**4.人工生态环境用水计划。**全县人工生态环境取水指标为 4970 万立方米,折算用水量为 4406 万立方米。其中:河湖湿地补水 3784 万立方米,分配沙湖用水量为 3696 万立方米,康熙饮马湖用水量为 88 万立方米;城乡生态环境用水 270 万立方米,分配宁夏水投平罗水务有限公司三棵柳泵站取用黄河水 100 万立方米,用于河东生态绿化用水,分配 120 万立方米地下水用于全城乡生态绿化环境用水,分配非常规水 50 万立方米用于平罗县城及红崖子园区生态绿化用水;分配贺兰山东麓生态用水 352 万立方米,用于生态林用水(见附件 6、7、8、9)。

### 三、开停灌时间

#### (一) 夏秋灌开停灌时间

唐徕渠 3 月 22 日开闸放水,9 月 5 日停水;惠农渠 4 月 23 日开闸放水、8 月 31 日停水;陶乐扬黄灌区 4 月 20 日开机灌溉,9 月 20 日前停水。

#### (二) 冬灌开停灌时间

唐徕渠 10 月 20 日放水,11 月 22 日停水;惠农渠 10 月 23 日放水,11 月 25 日停水;西干渠 10 月 20 日放水,11 月 20 日停水;陶乐扬黄灌区 10 月 25 日开机灌溉,11 月 25 日停水。

### 四、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一调度。**各乡镇、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强化责任担当,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举措,落实“四定”原则,确保全县水量分配计划方案执行到位;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切实管住用水,

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保障农业用水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为全县农业增产丰收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

**(二)发挥用水组织作用,规范运行管理。**各乡镇要指导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运行管理建设,维护用水秩序,按照分配的用水量合理安排引水、用水、管水、治水,并在灌溉管理期间最大限度地发挥在节约用水、依法依规收缴水费、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方面服务群众的作用,认真落实“一把锹”灌溉制度,积极拓宽水利经营范围,提高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组织经营效益和服务功能。

**(三)加强设施维护巡查力度,保障供水安全。**各乡镇及其灌溉服务合作社要积极组织群众投工投劳,对引、蓄、提等水利设施工程提前做清淤整治、维修护理,避免用水过程中的跑、冒、渗、漏,做到有效节约水资源。并在取用水过程中组织开展渠道、沟道、蓄水池等巡查巡检,确保用水高峰期间渠沟道行水退水安全。做好旱情期间的沟水利用,切实提高沟水、湖水等水资源利用率;做好提水泵站、抗旱机井及抗旱流动泵调度管理,及时启动运行,应对抵御和缓解农业旱情。

**(四)认真贯彻法规,坚持依法用水。**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平罗县农业用水精准管护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等系列涉水管理法规制度,加强宣传《水法》《黄河法》《防洪法》等法规条例,以法规制度保障管用水工作的落实,以此提高全民遵守水法意识,加大水行政和农业执法力度,坚决取缔非法取水、用水行为,进一步增强灌区群众保护水利设施,维护和建立良好用水秩序。

**(五)执行奖惩制度,落实目标考核。**认真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奖惩暂行办法》《平罗县农业用水精准管护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等关于实行阶梯水价、超水权用水累进加价、超定额用水征收水资源费、鼓励水单位转让交易水权中获益等相关规定,落实奖励政策;要严格计划用水管理,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切实管住用水,实行目标责任制考核并予以奖惩。

附件:

- 1.2025年平罗县各行业用水计划分配表
- 2.2025年平罗县唐徕渠灌域各乡镇村及直开口支斗渠用水量配水表
- 3.2025年平罗县惠农渠灌域各乡镇干渠直开口用水量配水表
- 4.2025年平罗县西干渠灌域冬灌水量配水表
- 5.2025年平罗县沿黄小型农业取水口计划表
- 6.2025年平罗县主要工业和城市逐月用水计划表
- 7.2025年平罗县地下水取水计划表
- 8.2025年平罗县非常规水计划表
- 9.2025年平罗县湖泊湿地生态补水计划表

附件 1

## 2025 年平罗县各行业用水计划分配表

单位：万亩 万立方米

水源类型	所在灌区(域)	所属乡镇及取水口泵站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种植面积			鱼池面积	农业计划用水量			河湖湿地生态补水			水量合计	备注
					小计	水稻	旱作物		小计	夏秋灌	冬灌	小计	夏秋灌期间	冬灌期间		
黄河水	唐徕渠灌域	姚伏镇			8.5230	0.9570	7.5660	0.3810	4562.170	3930.537	631.633				4562.1700	
		德牧科技有限公司			0.3800		0.3800		125.309	90.1672	35.1421				125.3090	
		城关镇			3.0524		3.0524	0.2162	1347.988	1078.5041	269.484				1347.9880	
		高庄乡			2.5911	0.0000	2.5911	0.0010	1110.293	892.5877	217.705				1110.2930	
		崇岗镇			6.6605	3.7900	2.8705	0.0000	5631.531	5441.1903	190.3407				5631.5310	
		前进农场			8.6853	4.5000	4.1853	0.0000	6654.547	6403.438	251.109				6654.5470	此水量中包含水权交易400万方
		沙湖补水											3696.0000	3194.0000	502.0000	3696.0000
康熙饮马湖												88.0000	62.0000	26.0000	88.0000	

水源类型	所在灌区(域)	所属乡镇及取水口泵站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种植面积			鱼池面积	农业计划用水量			河湖湿地生态补水			水量合计	备注			
					小计	水稻	旱作物		小计	夏秋灌	冬灌	小计	夏秋灌期间	冬灌期间					
黄河水	唐徕渠灌域	贺兰山东麓生态林补水										352.0000	352.0000	0.0000	352.0000				
		平罗县灌溉管理中心预留水量							3242.162	1355.5757	1886.5862	0.0000	0.0000	0.0000	3242.1620				
		小计							29.8923	9.2470	20.6453	0.5982	22674.0000	19192.0000	3482.0000	4136.0000	3608.0000	528.0000	26810.0000
	西干渠	崇岗镇				0.3750	0.0000	0.3750	0.0000	34.6797	0.0000	34.6797				34.6797			
		平罗县灌溉管理中心预留水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5.3203	0.0000	5.3203				5.3203			
		小计				0.3750	0.0000	0.3750	0.0000	40.0000	0.0000	40.0000				40.0000			
	惠农渠灌域	通伏乡				10.8205	5.3513	5.4692		8273.5279	7918.4819	355.0460				8273.5279			
		姚伏镇				2.4904	0.9430	1.5474	0.0000	1728.3317	1605.4362	122.8955				1728.3317			

水源类型	所在灌区(域)	所属乡镇及取水口泵站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种植面积			鱼池面积	农业计划用水量			河湖湿地生态补水			水量合计	备注	
					小计	水稻	旱作物		小计	夏秋灌	冬灌	小计	夏秋灌期间	冬灌期间			
		头闸镇			8.9364		8.9364	0.0040	3245.2504	2467.2982	777.9522				3245.2504		
黄河水	惠农渠灌域	城关镇			1.6663	0.0000	1.6663	0.0074	583.2358	429.3505	153.8853				583.2358		
		渠口乡			9.9318	1.1532	8.7786	0.0276	4624.8147	3839.4726	785.3421				4624.8147		
		灵沙乡			6.9473		6.9473	0.0300	2276.3285	1771.2444	505.0841				2276.3285		
		高庄乡			4.4860	0.0000	4.4860	0.0035	1855.1838	1455.2541	399.9297				1855.1838		
		宝丰镇			3.8978		3.8978		1378.6743	1026.0699	352.6044				1378.6743		
		黄渠桥			9.9063		9.9063		4219.5900	3394.2277	825.3623				4219.5900		
		平罗县灌溉管理中心预留水量								4655.0629	2073.1645	2581.8984				4655.0629	
		小计					59.0828	7.4475	51.6353	0.0725	32840.0000	25980.0000	6860.0000				32840.0000

水源类型	所在灌区(域)	所属乡镇及取水口泵站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种植面积			鱼池面积	农业计划用水量			河湖湿地生态补水			水量合计	备注
					小计	水稻	旱作物		小计	夏秋灌	冬灌	小计	夏秋灌期间	冬灌期间		
	自流灌域合计				89.3501	16.6945	72.6556	0.6707	55554.0000	45172.0000	10382.0000	4136.0000	3608.0000	528.0000	59690.0000	
黄河水	直管农业沿黄小型取水口取	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平罗县高仁乡人民政府)			2.4000		2.4000		776.4002	776.4002	0.0000				776.4002	
		杨柜泵站			0.7511		0.7511		322.6100	267.6100	55.0000				322.6100	
		六顷地泵站			2.0276		2.0276		743.2000	572.2000	171.0000				743.2000	
		东来点泵站			2.8417		2.8417		1149.9300	829.9300	320.0000				1149.9300	
		黄土梁泵站			5.4534		5.4534		2238.1200	1953.1200	285.0000				2238.1200	
		五堆子泵站			2.7720		2.7720		1154.6000	690.4300	464.1700				1154.6000	
		三棵柳泵站			3.3300		3.3300		973.8000	830.0000	143.8000				973.8000	

水源类型	所在灌区(域)	所属乡镇及取水口泵站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种植面积			鱼池面积	农业计划用水量			河湖湿地生态补水			水量合计	备注
					小计	水稻	旱作物		小计	夏秋灌	冬灌	小计	夏秋灌期间	冬灌期间		
		平罗县东灵村取水泵站			0.0703		0.0703		18.0000	13.4000	4.6000				18.0000	
黄河水	直管农业沿黄小型取水口取	平罗县灵沙统一村取水泵站			0.1300		0.13		33.5000	24.0000	9.5000				33.5000	
		平罗县灵沙富贵村取水泵站			0.3006		0.3006		77.4000	55.3500	22.0500				77.4000	
		平罗县高仁乡六顷地八组取水泵站			0.1122		0.1122		28.9000	21.1000	7.8000				28.9000	
		平罗县陶乐天源復藏业开发有限公司			0.2182		0.2182		39.2500	38.2000	1.0500				39.2500	
		小计			20.4071		20.4071		7555.7102	6071.7402	1483.9700				7555.7102	

水源类型	所在灌区(域)	所属乡镇及取水口泵站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种植面积			鱼池面积	农业计划用水量			河湖湿地生态补水			水量合计	备注
					小计	水稻	旱作物		小计	夏秋灌	冬灌	小计	夏秋灌期间	冬灌期间		
	黄河支流								100.0000	0.0000	100.0000				100.0000	
	水投公司		135.000	655.000					316.0000	252.0000	64.0000	100.0000	80.0000	20.0000	1206.0000	
地下水	农业用水		0.000	0.000					2713.0000	2161.0000	552.0000	0.0000			2713.0000	
	河湖湿地生态补水											120.0000	96.0000	24.0000	120.0000	
	工业用水			2445.000											2445.0000	
	平罗县 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1125.000												1125.0000	
	平罗县 德渊润农 水务有限公司		250.000						47.0000	47.0000	0.0000				297.0000	
	非常规水			100					750.0000	750.0000	0.0000	50.0000	50.0000	0.0000	900.0000	
	合计		1510.00	3200.00	109.7572	16.6945	93.0627	0.6707	67035.71	54453.74	12581.97	4406.00	3834.00	572.00	76151.71	

2025 年平罗县唐徕渠灌域各乡镇村及直开口支斗渠用水量配水表

计算说明：根据各乡镇报送种植结构及面积，结合自治区规定的用水定额及渠道利用系数计算出定额内用水量，计算方式：面积*定额/（支斗渠利用系数*田间利用系数）（支斗渠系数 0.777，田间系数为 0.835）	作物种植结构	水稻	小麦	玉米	高效玉米	其他谷物（高粱）	其他油料（向日葵）	瓜果	大地蔬菜	葡萄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其他园地）	苜蓿	温棚设施	鱼池
	夏秋净定额（m <sup>3</sup> /亩）	790	230	145	140	145	190	110	320	260	140	220	560	360	800
	冬灌净定额（m <sup>3</sup> /亩）	0	60	60	0	60	0	60	60	60	0	60	0	0	0

序号	乡镇、村	所在灌域管理所	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瓜果	大地蔬菜	葡萄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总计			29.8923	9.2470	3.3666	13.3198	0.4337	0.5575	0.1826	1.8096	0.2920	0.1697	0.0173	0.2173	0.2792	0.5982	22674.0000	19192.0000	3482.0000
	姚伏镇			8.5230	0.9570	1.4867	3.8950	0.1407	0.4975	0.0506	1.2570	0.0000	0.1183	0.0000	0.0000	0.1202	0.3810	4562.170	3930.537	631.633
	德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0.3800		0.0400	0.3100	0.0300										125.309	90.1672	35.1421
	城关镇			3.0524		0.4987	2.1924	0.0030	0.0000	0.1020	0.1006	0.0000	0.0514	0.0173	0.0400	0.0470	0.2162	1347.988	1078.5041	269.484
	高庄乡			2.5911	0.0000	0.8652	0.8669	0.2300	0.0500	0.0000	0.3920	0.0000	0.0000	0.0000	0.0900	0.0970	0.0010	1110.293	892.5877	217.705
	崇岗镇			6.6605	3.7900	0.4760	1.8702	0.0300	0.0100	0.0300	0.0600	0.2920	0.0000	0.0000	0.0873	0.0150	0.0000	5631.531	5441.1903	190.3407
	国营前进农场			8.6853	4.5		4.1853											6654.547	6403.438	251.109
	平罗县水利灌溉管理中心																	3242.162	1355.5757	1886.5862
1	团庄村	周城所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774		0.0630	0.0474				0.0350		0.0012			0.0308		80.9856	67.5391	13.4465
2	沈渠村	周城所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405	0.0200	0.0500	0.2075		0.0100		0.0500		0.0030					145.1267	116.6894	28.4373
3	灯塔村	周城所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194	0.0450	0.0650	0.2002		0.0150		0.0770		0.0100			0.0072		202.7498	171.1034	31.6464

序号	乡镇、村	所在灌域管理所	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瓜果	大地蔬菜	葡萄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4	沙渠村	周城所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6242	0.2290	0.1810	0.1148	0.0094	0.0250	0.0050	0.0550					0.0050			0.0690	525.9921	492.2187	33.7734
5	永胜村	周城所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92	0.0120	0.0310					0.0120					0.0042				36.4029	32.4263	3.9766
6	赵渠村	周城所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529	0.0450	0.1300	0.1960	0.0150	0.0360		0.0250					0.0059				206.0297	172.1823	33.8474
7	姚伏村	周城所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5610	0.0400	0.0700	0.3065	0.0040	0.0120	0.0100	0.1100					0.0080		0.0005		250.6685	204.3827	46.2858
8	大兴墩村	周城所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037		0.0707	0.2100				0.0200					0.0030				110.3168	82.5083	27.8085
9	周城村	周城所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885	0.0300	0.1400	0.1603	0.0040	0.0100	0.0040	0.1160					0.0060		0.0182		234.3321	195.0932	39.2389
10	张家墩村	周城所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5361	0.0700	0.1100	0.1981	0.0700	0.0630		0.0200					0.0050				250.3572	213.5413	36.8159
11	曙光村	周城所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117		0.0300	0.1422		0.0120	0.0100	0.1000					0.0030		0.0145		131.7381	105.6405	26.0976

序号	乡镇、村	所在灌域管理所	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瓜果	大地蔬菜	葡萄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12	许家桥村	周城所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5852	0.0400	0.0700	0.3749	0.0270	0.0200		0.0350		0.0140			0.0043		238.7465	191.8688	46.8777
13	高路村	周城所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7717	0.0500	0.1400	0.2437		0.2200		0.1100		0.0080				0.0015	332.8917	287.2348	45.6569
14	上桥村	周城所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556	0.0250	0.0400	0.1889		0.0100	0.0005	0.0610		0.0080			0.0222	0.0470	218.7925	191.9366	26.8559
15	高荣村	周城所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1.6274	0.2500	0.1210	0.8734		0.0370	0.0200	0.3000		0.0080			0.0180		837.9643	716.4097	121.5546
16	北营子村	周城所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959	0.0610	0.0800	0.2286	0.0103	0.0175		0.0760		0.0200			0.0025		240.8611	204.3411	36.5200
17	向前村	周城所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891	0.0400	0.0450	0.1400	0.0010	0.0100	0.0011	0.0450		0.0050			0.0020	0.0035	149.4494	127.9850	21.4644
18	小店子村	周城所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235		0.0500	0.0625				0.0100		0.0010					48.1701	36.8414	11.3287
19	华源公司	周城所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300	36.9917	36.9917	0.0000

序号	乡镇、村	所在灌域管理所	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瓜果	大地蔬菜	葡萄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	丰源公司	周城所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300	36.9917	36.9917	0.0000
21	毛渠	周城所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300	36.9917	36.9917	0.0000
22	万达公司	周城所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1300	160.2972	160.2972	0.0000
23	劲松渔业有限公司	周城所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400	49.3222	49.3222	0.0000
25	姚伏镇小计			8.5230	0.9570	1.4867	3.8950	0.1407	0.4975	0.0506	1.2570	0.0000	0.1183	0.0000	0.0000	0.1202	0.3810	4562.1696	3930.5371	631.6325
26		周城所	宁夏德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0.3800		0.0400	0.3100	0.0300										125.3093	90.1672	35.1421
28	德牧科技有限公司小计			0.3800		0.0400	0.3100	0.0300										125.3093	90.1672	35.1421
29	步口桥村	周城所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6848		0.1623	0.4687				0.0284		0.0254				0.0022	245.4681	184.4874	60.9807
30	前锋村	周城所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091		0.0263	0.2535				0.0120						0.0170	127.3106	98.7253	28.5853

序号	乡镇、村	所在灌域管理所	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瓜果	大地蔬菜	葡萄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31	前进村	周城所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926		0.0395	0.1491				0.0040						0.0080	76.9743	59.1628	17.8115
32	三闸	周城所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158		0.0230	0.1548			0.0520	0.0030		0.0260		0.0400	0.0170		124.1439	102.6148	21.5291
33	小兴墩村	周城所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6768		0.1320	0.5238	0.0030			0.0180						0.0005	236.6141	174.0242	62.5899
34	新建村	周城所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60			0.0260											8.2153	5.8108	2.4045
35	新民村	周城所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111		0.0158	0.1353				0.0300					0.0300	0.0005	84.6470	67.8990	16.7480
36	沿河村	周城所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7	二闸村	周城所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015		0.0158	0.1805				0.0052							67.1406	48.5061	18.6345
38	老户村	周城所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950		0.0130	0.1320			0.0500								60.6200	42.5866	18.0334

序号	乡镇、村	所在灌域管理所	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瓜果	大地蔬菜	葡萄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39	和平村	周城所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63		0.0235	0.0728											33.5067	24.6010	8.9057
40	星火村	周城所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080		0.0450	0.0630											40.0203	30.0326	9.9877
41	前卫村	周城所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54		0.0025	0.0329											11.5129	8.2391	3.2738
42	鱼种场	周城所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1880	231.8144	231.8144	0.0000
44	城关镇小计			3.0524		0.4987	2.1924	0.0030	0.0000	0.1020	0.1006	0.0000	0.0514	0.0173	0.0400	0.0470	0.2162	1347.9882	1078.5041	269.4841
45	威镇村	周城所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5162		0.1800	0.1212	0.0600			0.0500				0.0250	0.0800	0.001	234.1972	196.1698	38.0274
46	惠威村	周城所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6069		0.1768	0.3231	0.0300			0.0220				0.0550			250.9537	199.9145	51.0392
47	幸福村	周城所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7234		0.2584	0.2400	0.1400	0.0500		0.0250				0.0100			273.4855	212.1348	61.3507

序号	乡镇、村	所在灌域管理所	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瓜果	大地蔬菜	葡萄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48	广华村	周城所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220		0.0500	0.1050				0.2500						0.0170	211.3841	173.9301	37.4540
49	东胜村	周城所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711		0.1000	0.0461				0.0250							73.9070	58.0838	15.8232
50	东风村	周城所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515		0.1000	0.0315				0.0200							66.3653	52.3547	14.0106
52	高庄乡小计			2.5911	0.0000	0.8652	0.8669	0.2300	0.0500	0.0000	0.3920	0.0000	0.0000	0.0000	0.0900	0.0970	0.0010	1110.2928	892.5877	217.7051
53	跃进斗	崇岗所	润川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1.3310	0.99	0.051	0.2	0.0300		0.03	0.03							1326.3666	1294.8312	31.5354
54	镇朔斗	崇岗所	润川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1.3337	1.152	0.098	0.0837											1472.9746	1456.1711	16.8035
55	暖泉村一斗	崇岗所	润川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360	0.075		0.061											110.5973	104.9561	5.6412
56	暖泉村二斗	崇岗所	润川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880	0.04		0.048											63.8723	59.4333	4.4390

序号	乡镇、村	所在灌域管理所	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瓜果	大地蔬菜	葡萄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57	暖泉村三斗	崇岗所	润川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40	0.035		0.029											51.7806	49.0987	2.6819
58	常青扬水	崇岗所	润川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700	0.04	0.115	0.015											104.8482	92.8259	12.0223
			高效节水面积	0.4200			0.42												90.6296	90.6296
59	退水斗	崇岗所	润川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350	0.295		0.04											371.8432	368.1440	3.6992
60	向阳新斗	崇岗所	润川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780	0.096	0.035	0.047											147.3886	139.8053	7.5833
61	小灌斗	崇岗所	润川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780	0.048	0.048	0.082											105.8116	93.7893	12.0223
62	徐家洼子斗	崇岗所	润川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330	0.059	0.038	0.036											100.2012	93.3577	6.8435
63	大军斗	崇岗所	润川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160	0.035		0.081											68.2111	60.7203	7.4908

序号	乡镇、村	所在灌域管理所	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瓜果	大地蔬菜	葡萄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64	十队扬水	崇岗所	润川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280			0.021				0.015	0.292						159.4418	129.1086	30.3332
65	十队斗	崇岗所	润川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660	0.241	0.005	0.02											302.0060	299.6940	2.3120
66	南扬水	崇岗所	润川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210		0.031	0.15		0.0100		0.015					0.015		81.2891	63.1632	18.1259
67	一队斗	崇岗所	润川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900	0.12		0.07											168.2349	161.7614	6.4735
68	二队斗	崇岗所	润川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30	0.045		0.028											63.6410	61.0516	2.5894
69	三队扬水	崇岗所	润川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60	0.018		0.038											33.9244	30.4102	3.5142
70	十三队扬水	崇岗所	润川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50			0.015											4.7396	3.3524	1.3872
71	北扬水	崇岗所	润川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816		0.02	0.0743									0.0873		107.7683	99.0475	8.7208

序号	乡镇、村	所在灌域管理所	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瓜果	大地蔬菜	葡萄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72	东扬水	崇岗所	润川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90	0.019													23.1352	23.1352	0.0000
73	华丰扬水	崇岗所	润川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74	常青小扬水	崇岗所	润川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00	0.045	0.025												65.9685	63.6565	2.3120
			高效节水面积	0.2800			0.28												60.4197	60.4197
75	光俊斗	崇岗所	润川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60	0.076													92.5408	92.5408	0.0000
76	发禄斗	崇岗所	润川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60	0.016													19.4823	19.4823	0.0000
77	兰丰斗	暖泉所	宁夏洪治源智能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0.1212	0.08	0.01	0.0312											111.7394	107.9293	3.8101
78	平罗散户	崇岗所	润川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650	0.265													322.6751	322.6751	0.0000

序号	乡镇、村	所在灌域管理所	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瓜果	大地蔬菜	葡萄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80	崇岗镇小计			6.6605	3.79	0.476	1.8702	0.03	0.01	0.03	0.06	0.292	0	0	0.0873	0.015	0	5631.5310	5441.1903	190.3407
81	十二斗	崇岗所	国营前进农场	2.1460	1.5523		0.5937											2077.7372	2022.8323	54.9049
82	新斗	崇岗所	国营前进农场	0.6490	0.429		0.22											591.8819	571.5365	20.3454
83	十三斗	崇岗所	国营前进农场	0.7400	0.452		0.288											641.3736	614.7396	26.6340
84	小明斗	崇岗所	国营前进农场	0.6640	0.504		0.16											664.2468	649.4501	14.7967
85	老明斗	崇岗所	国营前进农场	0.0803			0.0803											25.3724	17.9463	7.4261
86	八一渠	周城所	国营前进农场	0.9000	0.9		0											1095.8777	1095.8777	0.0000
			国营前进农场(高效节水)	1.4700			1.47												317.2034	317.2034
87	东一支渠	暖泉所	国营前进农场	2.0360	0.6627		1.3733											1240.8534	1113.8518	127.0016
89	前进农场小计			8.6853	4.5		4.1853											6654.5464	6403.4377	251.1087
	平罗县水利灌溉管理中心预留水量																	3242.1619	1355.5757	1886.5862

注：前进农场八一渠包含水权交易 400 万方水量。

附件 3

2025 年平罗县惠农渠灌域各乡镇干渠直开口用水量配水表

计算说明：根据各乡镇报送种植结构及面积，结合自治区规定的用水定额及渠道利用系数计算出定额内用水量，计算方式：面积*定额/（支斗渠利用系数*田间利用系数）（支斗渠系数 0.777，田间系数为 0.835）	主要作物结构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高粱）	其他油料（葵花）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鱼池	高效玉米	大地蔬菜（高效）
	夏秋净定额（m <sup>3</sup> /亩）	790	230	145	145	190	130	110	320	400	140	220	560	360	800	140	300
	冬灌（m <sup>3</sup> /亩）	0	60	60	60	0	60	60	60	60	0	60	0	0	0	0	0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总计			59.0828	7.4475	11.5413	33.4253	1.0839	0.5667	0	0.4389	2.8052	0.0004	0.2188	0.01	1.4201	0.1247	0.0725	32840.0000	25980.0000	6860.0000
通伏乡			10.8205	5.3513	1.3113	4.0759					0.0820							8273.5279	7918.4819	355.046
姚伏镇			2.4904	0.9430	0.7991	0.5058	0.0040	0.0490	0.0000	0.0025	0.0175	0.0000	0.169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728.3317	1605.4362	122.8955
头闸镇			8.9364		1.3861	6.6317	0.0456	0.1960		0.0899	0.2585	0.0004			0.3120	0.0162	0.0040	3245.2504	2467.2982	777.9522
城关镇			1.6663	0.0000	0.2991	1.2851	0.0000	0.0010	0.0000	0.0400	0.0398	0.0000	0.0013	0.0000	0.0000	0.0000	0.0074	583.2358	429.3505	153.8853
渠口乡			9.9320	1.1532	1.8921	5.1653	0.7794	0.1228	0.0000	0.1499	0.4952	0.0000	0.0480	0.0100	0.0590	0.0569	0.0276	4624.8147	3839.4726	785.3421
灵沙乡			6.9473		1.3005	5.3481	0.0180	0.0606	0.0000	0.1300	0.08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101	0.0300	2276.3285	1771.2444	505.0841
高庄乡			4.4860	0.0000	1.9260	1.7756	0.2049	0.0200	0.0000	0.0000	0.4180	0.0000	0.0000	0.0000	0.1135	0.0280	0.0035	1855.1838	1455.2541	399.9297
宝丰镇			3.8978		1.0319	2.6656	0.0320	0.0850		0.0266	0.0567							1378.6743	1026.0699	352.6044
黄渠桥			9.9061		1.5952	5.9722	0.0000	0.0323	0.0000	0.0000	1.3575	0.0000	0.0000	0.0000	0.9356	0.0135		4219.59	3394.2277	825.3623
平罗县水利灌溉管理中心																		4655.0629	2073.1645	2581.8984
204001	三官渠	显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600	0.3000	0.0200	0.1400												418.4681	403.6714	14.7967
	高效		0.3700			0.3700												79.8403	79.8403	0.0000
204003	老集中渠	显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4005	曹渠（高效）	显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8200		0.0900	0.6800					0.0500							210.0817	201.7586	8.3231
204006	集中渠	显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4008	集中三渠	显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4009	马场渠	显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6981	0.5658	0.0500	0.0823												737.2953	725.0603	12.2350
	高效		0.5300			0.5300												114.3659	114.3659	0.0000
204012	尚家渠	显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100	0.0000	0.0200	0.0900												37.3770	27.2043	10.1727
204015	毛渠	显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442	0.0000	0.1050	0.1072				0.0320								99.5476	76.9642	22.5834
204016	新毛渠	显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91		0.0253	0.0238												18.8287	14.2880	4.5407
204017	四官渠	显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8900	0.3658	0.1093	0.4149												625.3648	576.8872	48.4776
204020	永华渠	显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7687	0.5100	0.0927	0.1660												714.8838	690.9594	23.9244
204022	徐家渠	显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103	0.1103	0.0000	0.0000												134.3059	134.3059	0.0000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 合作社 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4023	七金渠	昱稻灌溉 服务专业 合作社	0.1306	0.0000	0.0700	0.0606												50.4366	38.3588	12.0778
204024	老永华	昱稻灌溉 服务专业 合作社	0.0364	0.0000		0.0364												11.5013	8.1351	3.3662
204025	通城渠	昱稻灌溉 服务专业 合作社	0.8737	0.4767	0.1630	0.2340												727.2451	690.5309	36.7142
204026	新开渠 (五)	昱稻灌溉 服务专业 合作社	0.1325	0.0520	0	0.0805												88.7530	81.3084	7.4446
204027	二支渠	昱稻灌溉 服务专业 合作社	0.1200	0.1200	0.0000	0.0000												146.1170	146.1170	0.0000
204028	团结渠	昱稻灌溉 服务专业 合作社	0.8341	0.3540	0.1840	0.2961												606.8488	562.4496	44.3992
204029	新二渠	昱稻灌溉 服务专业 合作社	0.0619		0.0030	0.0589												19.9516	14.2271	5.7245
204030	冯家渠	昱稻灌溉 服务专业 合作社	0.2400	0.2400	0.0000	0.0000												292.2341	292.2341	0.0000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 合作社 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4031	五香小口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211	0.1211	0.0000	0.0000												147.4564	147.4564	0.0000
204032	新潮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8685	0.3793	0.1945	0.2947												641.9062	596.6654	45.2408
204033	新宏五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33	0.0000		0.0333												10.5219	7.4423	3.0796
204034	李家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905	0.1905	0.0000	0.0000												231.9608	231.9608	0.0000
204035	宏五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8911	0.5357	0.1605	0.1949												785.6141	752.7470	32.8671
204036	新农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400	0.1400	0.0000	0.0000												170.4699	170.4699	0.0000
204037	合作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9990	0.7927	0.0240	0.1823												1033.5537	1014.4753	19.0784
204038	小畔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74	0.0974	0.0000	0.0000												118.5983	118.5983	0.0000
预留水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 合作社 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通伏乡			10.8205	5.3513	1.3113	4.0759					0.0820							8273.5279	7918.4819	355.0460
204002	老南渠	邀福灌既 服务专业 合作社	0.0182	0.0050	0.0050	0.0012					0.0030		0.0040					11.3225	10.4717	0.8508
204004	南渠	邀福灌既 服务专业 合作社	0.2451	0.0200	0.1346	0.0580		0.0200			0.0025		0.0100					112.3221	94.2794	18.0427
204007	中渠	邀福灌既 服务专业 合作社	0.1974	0.0200	0.1180	0.0349		0.0170			0.0020		0.0055					95.4608	81.1358	14.3250
204010	老北渠	邀福灌既 服务专业 合作社	0.0443	0.0060	0.0200	0.0088					0.0040		0.0055					22.5556	19.5223	3.0333
204011	北渠	邀福灌既 服务专业 合作社	0.1316	0.0200	0.0800	0.0146		0.0100			0.0015		0.0055					69.7184	60.8312	8.8872
204013	新开渠 (金)	邀福灌既 服务专业 合作社	0.3117	0.0500	0.0992	0.1420					0.0005		0.0200					154.6991	132.3469	22.3522
204014	谭渠	邀福灌既 服务专业 合作社	0.0996	0.0170	0.0120	0.0681					0.0005		0.0020					48.3057	40.8519	7.4538
204018	畔渠	邀福灌既 服务专业 合作社	0.7767	0.5240	0.1648	0.0504		0.0020			0.0025		0.0330					736.8028	716.6701	20.1327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4021	老畔渠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50	0.0100	0.0050								0.0500					25.2006	24.7382	0.4624
204026	新开渠（五）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843	0.2330	0.0255	0.0098	0.0010				0.0010		0.0140					302.1278	298.6783	3.4495
204039	兴旺渠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585	0.0200	0.0600	0.0630	0.0030			0.0025			0.0100					74.8388	62.9552	11.8836
204042	大兴渠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580	0.0180	0.0750	0.0550							0.0100					74.9775	62.9552	12.0223
姚伏镇			2.4904	0.9430	0.7991	0.5058	0.0040	0.0490	0.0000	0.0025	0.0175	0.0000	0.169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728.3317	1605.4362	122.8955
205019	赵边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356		0.0715	0.3260				0.0351						0.0030	0.0020	148.2934	108.2869	40.0065
205020	李王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40		0.0030	0.0410												14.2958	10.2267	4.0691
205022	孙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360		0.0500	0.1860											0.0020	83.5857	61.7606	21.8251
205025	开发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70			0.0470												14.8506	10.5041	4.3465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5027	东兴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152		0.0750	0.1882	0.0010					0.0050					0.1460		222.2520	197.3566	24.8954
205030	陈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335		0.0700	0.1595	0.0210										0.0830		159.9619	136.7959	23.1660
205034	永四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10		0.0160		0.0050										0.0700		69.1513	67.2092	1.9421
205040	合作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110		0.1018	0.1786	0.0186										0.0120		118.1699	90.5186	27.6513
206033	银二渠	物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08		0.0063	0.0145													7.3976	5.4740	1.9236
206034	宋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816		0.1000	0.3786				0.0020	0.0010								165.4344	120.8964	44.5380
206035	二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5363		0.0600	0.4593				0.0050	0.0020						0.0100		179.9744	131.3026	48.6718
206036	小王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350		0.0270	0.1080													46.1933	33.7086	12.4847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6037	银三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33		0.0029	0.0104												4.5824	3.3524	1.2300
206038	大王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6719		0.0500	0.5419					0.0800							240.4295	178.2928	62.1367
206040	交埂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52		0.0080	0.0752		0.0120										30.8511	23.1568	7.6943
206041	铁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13		0.0080	0.0416					0.0013					0.0004		17.7036	12.9964	4.7072
206042	银五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21			0.0021												0.6604	0.4671	0.1933
206043	小杨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92		0.0022	0.0370												12.6743	9.0491	3.6252
206044	邵一支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5730		0.1204	0.4076		0.0450										195.7845	146.9555	48.8290
206045	邵新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64		0.0306	0.0258												21.8297	16.6139	5.2158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6046	邵二支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196		0.0530	0.3356		0.0310										138.8081	102.8707	35.9374
206047	杨沙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23		0.0070	0.0633		0.0020										23.7155	17.2142	6.5013
206048	高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333		0.0400	0.1872				0.0033						0.0028		80.5148	59.1985	21.3163
206049	安沙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841		0.0280	0.1481				0.0050	0.0030							62.3779	45.3525	17.0254
206050	小包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88		0.0090	0.0398												16.5985	12.0855	4.5130
206051	张大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394		0.0600	0.3194		0.0600										145.3109	110.2243	35.0866
206052	小张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15		0.0070	0.0435		0.0010										17.1664	12.4962	4.6702
206053	明口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85		0.0024	0.0161												6.1599	4.4490	1.7109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6054	老徐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439		0.0240	0.1199												48.6124	35.3047	13.3077
206055	新徐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608		0.0142	0.1466												52.6684	37.7978	14.8706
206056	杨新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187		0.0320	0.2492		0.0350			0.0025							104.7573	78.5210	26.2363
206057	史闸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054		0.0150	0.0904												35.2685	25.5212	9.7473
206058	退水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989		0.0220	0.1654		0.0100			0.0015							65.9022	48.4329	17.4693
206059	小马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051		0.0154	0.0897												35.2261	25.5065	9.7196
206060	何张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756		0.0190	0.1554					0.0012							58.2973	42.0580	16.2393
206061	下张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62		0.0056	0.0306												12.1718	8.8241	3.3477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8001	小陈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64		0.0060	0.0480					0.0024							19.2541	14.0383	5.2158
208002	上金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888		0.0030	0.0858												28.4512	20.2391	8.2121
208003	下金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175		0.0100	0.1045				0.0030								38.2748	27.4085	10.8663
208004	骆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62		0.0080	0.0502				0.0080								24.1232	18.0011	6.1221
208005	西三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994		0.0452	0.2139				0.0050	0.0353							109.7751	82.0868	27.6883
208006	安飞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299		0.0190	0.1089				0.0020								43.4258	31.4128	12.0130
208007	涵同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10		0.0100	0.0560				0.0020	0.0030							24.4453	17.8793	6.5660
208008	王渠闸子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45		0.0060	0.0185												8.5273	6.2616	2.2657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8009	小王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572		0.0300	0.2062					0.0050	0.0150					0.0010			89.5214	65.8282	23.6932
208010	李新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423		0.0440	0.1803					0.0128	0.0052								83.0362	60.6285	22.4077
208011	郝家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58		0.0116	0.0242														12.8315	9.5207	3.3108
208012	毛三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659		0.0210	0.0610					0.0070	0.0768	0.0001							75.5478	60.2055	15.3423
208013	新三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57		0.0130	0.0374					0.0050	0.0100	0.0003							25.0079	18.9320	6.0759
208015	大张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43		0.0030	0.0083					0.0010	0.0020								5.3970	4.0745	1.3225
	预留水量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头闸镇			8.9364		1.3861	6.6317	0.0456	0.1960			0.0899	0.2585	0.0004				0.3120	0.0162	0.0040	3245.2504	2467.2982	777.9522
204045	惠阳渠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50			0.0750														23.6977	16.7618	6.9359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4047	农场渠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7651		0.0761	0.6522						0.0368							261.6451	190.8893	70.7558
205003	前卫渠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780		0.0589	0.1138			0.0010			0.0030			0.0013			0.0074	73.7398	57.4912	16.2486
205005	中阳渠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46		0.0444	0.0502													35.7077	26.9592	8.7485
205006	下阳渠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00		0.0246	0.0654													31.6602	23.3371	8.3231
205009	三斗渠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721		0.0085	0.1636													55.4921	39.5764	15.9157
205011	星火渠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05		0.0079	0.0426													16.9915	12.3213	4.6702
205014	哈家渠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22		0.0261	0.0261													19.9131	15.0857	4.8274
205018	团结渠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888		0.0526	0.0962				0.0400									64.3886	46.9285	17.4601
城关镇			1.6663	0.0000	0.2991	1.2851	0.0000	0.0010	0.0000	0.0400	0.0398	0.0000	0.0013	0.0000	0.0000	0.0000	0.0074	583.2358	429.3505	153.8853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4040	一退水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146	0.2146														261.3060	261.3060	0.0000
204041	赵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830	0.2800						0.1030								367.9283	358.4029	9.5254
204042	大兴渠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33		0.0233													10.4147	8.2599	2.1548
204043	老树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45		0.0745													33.3002	26.4105	6.8897
204044	陈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159	0.1159														141.1247	141.1247	0.0000
204046	贺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59	0.0659														80.2426	80.2426	0.0000
204048	交济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1.1656	0.2112	0.0710	0.6303	0.2260				0.0025		0.0012		0.0200	0.0034		580.3397	494.3526	85.9871
205001	永伏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653	0.0200	0.0800	0.1760	0.0160	0.0160			0.0275		0.0008	0.0040	0.0150	0.0100		161.9649	133.8975	28.0674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5004	吴小口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098		0.0004	0.0032						0.1062							63.3914	53.2372	10.1542
205007	史小口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55		0.0060	0.0395													15.1627	10.9549	4.2078
205008	新建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451		0.0400	0.1221	0.0600					0.0230							88.8886	66.2220	22.6666
205010	刘家小口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63		0.0021	0.0242													8.5851	6.1529	2.4322
205012	新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877		0.0150	0.0677	0.0500				0.0060		0.0460		0.0030				59.9242	47.0973	12.8269
205013	新丰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05		0.0120	0.0205	0.0150				0.0050			0.0030	0.0050				25.1197	19.9871	5.1326
205015	麻厂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197		0.0236	0.0701	0.0200									0.0060			42.3470	31.8321	10.5149
205016	马家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344		0.0500	0.0844	0.0600	0.0200			0.0130					0.0070			85.3305	66.1503	19.1802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5017	老仁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930		0.0500	0.0860	0.0800	0.0300				0.0270					0.0200		110.4971	88.0247	22.4724
205019	赵边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87			0.0087													2.7490	1.9444	0.8046
206001	五一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750	0.1200		0.0550													163.4955	158.4091	5.0864
206002	红阳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180	0.0550		0.0630													86.8765	81.0503	5.8262
206003	沙星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35		0.0050					0.0185	0.0200								18.7963	14.7735	4.0228
206004	小陈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36	0.0136														0.0276	50.5923	50.5923	0.0000
206005	新开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10		0.0460						0.0150								29.3467	23.7055	5.6412
206006	解家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770		0.0600	0.0730	0.0230	0.0100			0.0090					0.0020			67.0782	51.8191	15.2591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6007	六中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450		0.0500	0.0565	0.0200	0.0080				0.0080					0.0025		55.7071	43.2687	12.4384
206008	宏潮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681		0.0650	0.0650	0.0200					0.0181							66.5125	50.9668	15.5457
206009	孔家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200		0.0450	0.1350	0.0100					0.0300							83.5009	63.1555	20.3454
206010	一号斗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815		0.0520	0.0815	0.0300					0.0150					0.0030		68.9239	52.4164	16.5075
206011	红卫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81	0.0020	0.0221							0.0040							14.6564	12.2427	2.4137
206012	巷道渠（西）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525		0.0680	0.0845													57.0943	42.9912	14.1031
206013	巷道渠（东）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77		0.0120	0.0177						0.0080							15.6421	12.1556	3.4865
206014	红星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36		0.0105	0.0531													21.4714	15.5897	5.8817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6015	韦子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80	0.0100	0.0070	0.0110												18.7809	17.1163	1.6646
206016	光华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220		0.0500	0.1120					0.0600							92.8799	72.3495	20.5304
206017	方家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652		0.0430	0.1165				0.0057								57.5244	42.2468	15.2776
206018	老滩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31		0.0150	0.0201	0.0080											15.5836	11.5977	3.9859
206019	跃进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02		0.0098	0.0379									0.0025			18.5136	14.1023	4.4113
206020	岳家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907		0.0720	0.1452	0.0280	0.0068		0.0157	0.0200				0.0030			106.0227	79.7679	26.2548
206021	团结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615		0.0764	0.1251	0.0500				0.0100							95.3329	71.1496	24.1833
206022	胜利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019		0.0331	0.1688												68.1309	49.4594	18.6715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6023	东边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67		0.0160	0.0507		0.0120		0.0070	0.0080					0.0030		35.7948	28.2393	7.5555
206024	永胜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506		0.0765	0.1741												89.2046	66.0293	23.1753
206025	永光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456		0.0520	0.0206	0.0400	0.0200			0.0100					0.0030		56.6943	45.3564	11.3379
206026	合作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7932		0.1210	0.6722												266.4801	193.1257	73.3544
206027	红一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81		0.0124	0.0457												19.9824	14.6094	5.3730
206028	红光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612		0.0648	0.3695				0.0269								161.4709	118.8195	42.6514
206029	红二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538		0.0412	0.2126												85.5910	62.1198	23.4712
206030	红旗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334		0.0457	0.1829				0.0048								81.0294	59.4448	21.5846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6031	红三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614		0.0357	0.1257												55.6747	40.7486	14.9261
206032	银一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842		0.0360	0.0452	0.0030											31.3211	23.5344	7.7867
206033	银二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626		0.0520	0.1013	0.0018								0.0075			59.9812	45.6377	14.3435
206034	宋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348		0.0200	0.2126				0.0022								77.4035	55.6894	21.7141
206037	银三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759		0.0920	0.1703	0.0056			0.0080								101.3872	75.8722	25.5150
206039	银四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99	0.0450	0.0210	0.0179	0.0130							0.0030				76.5335	71.7338	4.7997
206042	银五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46		0.0160	0.0106				0.0080								15.1866	11.9868	3.1998
渠口乡			9.9320	1.1532	1.8921	5.1653	0.7794	0.1228	0.0000	0.1499	0.4952	0.0000	0.0480	0.0100	0.0590	0.0569	0.0276	4624.8147	3839.4726	785.3421
206062	统一一支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200		0.0700	0.0500												47.0873	35.9898	11.0975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统胜支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10		0.0080	0.0630												23.4820	16.9160	6.5660
206063	胜利一支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145		0.0725	0.3420												140.4681	102.1355	38.3326
206064	小张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60		0.0260	0.0000												11.6216	9.2171	2.4045
206065	统一二支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00		0.0340	0.0560												32.8917	24.5686	8.3231
206066	胜利二支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040		0.1030	0.3010												141.1463	103.7847	37.3616
206067	小王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00		0.0150	0.0450												20.9234	15.3747	5.5487
206068	统一三支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00		0.0000	0.0500				0.0200								27.5125	21.0390	6.4735
206069	东润一支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080		0.0820	0.2084		0.0076		0.0100								110.5834	82.8027	27.7807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6070	东润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47		0.0105	0.0527		0.0015										21.7842	15.9395	5.8447
206071	统一四支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6072	东润二支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095		0.0595	0.1435		0.0065										73.8408	55.0675	18.7733
206073	东灵一支（高效）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7000		0.0000	0.7000												151.0493	151.0493	0.0000
206074	杨新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800		0.0650	0.1350			0.0600	0.0200								99.1454	73.2512	25.8942
206075	先锋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7000		0.1470	0.4530			0.0700	0.0300								244.7537	180.0183	64.7354
206076	东灵二支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6077	新建二支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17		0.0000	0.0117												3.6968	2.6148	1.0820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6078	新建一支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6079	园子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364		0.0380	0.0984												48.0769	35.4627	12.6142
206080	小吴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6081	闸上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35		0.0000	0.0035												1.1059	0.7822	0.3237
206082	东灵三支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6083	闸下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48		0.0000	0.0048												1.5167	1.0728	0.4439
206084	上沙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27		0.0087	0.0340												14.6318	10.6829	3.9489
206085	东灵四支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47		0.0117	0.0230												12.4970	9.2880	3.2090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6086	南沙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26		0.0096	0.0430												17.8778	13.0134	4.8644
206087	中沙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35		0.0265	0.0270												20.3762	15.4286	4.9476
206088	下沙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40		0.0230	0.0310												20.0757	15.0818	4.9939
206089	东灵五支(高效)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高效)	0.7150			0.7150											0.0300	191.2777	191.2777	0.0000
206090	北沙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590		0.1190	0.0400												65.8297	51.1255	14.7042
206091-3	东灵九队渠		0.1158		0.0115	0.1043												38.0960	27.3869	10.7091
208014	吕家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297		0.0050	0.1247												41.6364	29.6419	11.9945
208016	下吕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57		0.0080	0.0277												12.3282	9.0267	3.3015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8018	上田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674		0.0450	0.1224												58.7890	43.3080	15.4810
208020	下张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783		0.0700	0.2083												97.1054	71.3685	25.7369
208021	南五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649		0.0437	0.2212												89.4258	64.9281	24.4977
208025	下田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317		0.0508	0.2708									0.0101			113.8757	84.1344	29.7413
208029	北五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7452		0.1305	0.5897	0.0150	0.0100										252.3270	184.3363	67.9907
208043	新陆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30		0.0070	0.0480	0.0030	0.0350										29.4931	24.1293	5.3638
灵沙乡			6.9473		1.3005	5.3481	0.0180	0.0606	0.0000	0.1300	0.08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101	0.0300	2276.3285	1771.2444	505.0841
205021	东胜小口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79		0.0262	0.0002	0.0100				0.0200					0.0115		36.5739	31.3581	5.2158
205024	东风渠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40		0.0220	0.0100	0.0100				0.0200					0.0020		29.5933	23.8596	5.7337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5026	南边渠 (东胜渠)	唐惠灌溉 服务专业 合作社	0.2109		0.0529	0.0180	0.0200							0.0200				0.1000		133.6801	123.4242	10.2559
205029	东风 抽灌	唐惠灌溉 服务专业 合作社	0.0193		0.0040	0.0103	0.0050													6.6222	4.8374	1.7848
205032	东风 小口	唐惠灌溉 服务专业 合作社	0.0312		0.0050	0.0042	0.0200							0.0020						11.0527	8.1674	2.8853
205038	新一渠	唐惠灌溉 服务专业 合作社	0.2564		0.1184	0.0980	0.0200							0.0200						101.9213	78.2096	23.7117
205039	西新渠	唐惠灌溉 服务专业 合作社	0.4639		0.1660	0.1950	0.0379							0.0650					0.0014	187.5855	144.6844	42.9011
205042	高一渠	唐惠灌溉 服务专业 合作社	0.7065		0.4165	0.2200	0.0100	0.0100						0.0500					0.0013	292.6579	228.2462	64.4117
205043	高二渠	唐惠灌溉 服务专业 合作社	0.7809		0.3170	0.3689	0.0100							0.0600				0.0250	0.0008	311.4150	241.5100	69.9050
205044	高三渠	唐惠灌溉 服务专业 合作社	0.5798		0.2800	0.2368	0.0100							0.0500				0.0030		234.1042	180.7585	53.3457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5050	高四渠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8648		0.3880	0.3818	0.0100	0.0100					0.0750						344.0825	265.0313	79.0512
205051	白小口(苏渠)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708		0.0750	0.0378	0.0320						0.0260						70.8066	55.0112	15.7954
205059	上新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696		0.0550	0.1946	0.0100						0.0100						95.0886	70.1562	24.9324
预留水量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高庄乡			4.4860	0.0000	1.9260	1.7756	0.2049	0.0200	0.0000	0.0000	0.4180	0.0000	0.0000	0.0000	0.1135	0.0280	0.0035	1855.1838	1455.2541	399.9297	
205080-4	黄兴渠	惠农区庙台灌溉管理服务专业合作社	0.1060		0.0110	0.0890	0.0060												34.9340	25.1312	9.8028
205080-7	毛渠	惠农区庙台灌溉管理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12		0.0088	0.0824													29.9694	21.5353	8.4341
208033	上边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050		0.0140	0.0422				0.0123	0.0365								44.1927	34.4824	9.7103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8035	老吴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819		0.0310	0.0394					0.0082	0.0033							30.3871	22.8131	7.5740
208036	罗渠口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56		0.0043	0.0189					0.0016	0.0008							8.7817	6.4142	2.3675
208037	立新一队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25		0.0036	0.0189													7.5810	5.5002	2.0808
208038	新五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025		0.0588	0.1127			0.0150		0.0040	0.0120							74.3617	57.0219	17.3398
208039	上进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34		0.0233	0.0386						0.0015							23.4897	17.6265	5.8632
208040	立新七队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14		0.0238	0.0376													22.5187	16.8405	5.6782
208041	老陆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879		0.0248	0.0631													31.0229	22.8940	8.1289
208042	杨渠口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03		0.0018	0.0167					0.0018								7.1355	5.2582	1.8773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8043	新陆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991		0.0730	0.2261												104.0706	76.4101	27.6605
208044	西关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296		0.0850	0.1446												83.6828	62.4496	21.2332
208045	陈渠口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17		0.0026	0.0183				0.0008								7.4130	5.4062	2.0068
208046	石渠口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09		0.0031	0.0178												7.0099	5.0771	1.9328
208047	东关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046		0.0860	0.1186												75.9145	56.9933	18.9212
208048	吴家高口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02		0.0060	0.0242												10.3284	7.5355	2.7929
208049	牛渠口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93		0.0065	0.0128												6.9498	5.1650	1.7848
208050	柏子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142		0.0894	0.1868		0.0380										110.1118	84.5691	25.5427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8051	马渠口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34		0.0089	0.0145												8.5597	6.3957	2.1640
208052	渠羊八队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71		0.0109	0.0262												13.1506	9.7196	3.4310
208053	镇关三队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62		0.0046	0.0116												5.7214	4.2232	1.4982
208054	渠羊七队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91		0.0030	0.0261												9.5877	6.8966	2.6911
208055	毛渠口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45		0.0238	0.0407												23.4982	17.5333	5.9649
208056	小陆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458		0.0639	0.0819												54.4402	40.9567	13.4835
208057	宝丰新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679		0.0701	0.0978												62.2353	46.7081	15.5272
208058	渠羊四队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59		0.0108	0.0151												9.5986	7.2034	2.3952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8059	渠羊二队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72		0.0048	0.0224												9.2232	6.7078	2.5154
208060	何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26		0.0293	0.0428				0.0005								26.7511	20.0371	6.7140
208062	渠羊一队明口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16		0.0004	0.0012												0.5580	0.4100	0.1480
208063	渠羊一队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38		0.0017	0.0021												1.4234	1.0720	0.3514
208064	渠羊一队西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78		0.0060	0.0218												9.5700	6.9991	2.5709
208065	渠羊一队东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20		0.0025	0.0195												7.2788	5.2443	2.0345
208066	尹家高口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44		0.0312	0.0632												33.9152	25.1852	8.7300
208067	下边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60		0.0178	0.0382												20.0263	14.8475	5.1788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8068	铁陆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234		0.0241	0.0733	0.0260											42.1481	30.7362	11.4119
208069	下李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46		0.0065	0.0181												8.6245	6.3495	2.2750
208070	马家桥五队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80		0.0070	0.0210												9.7642	7.1748	2.5894
208071	王渠口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19		0.0170	0.0549												24.9454	18.2962	6.6492
208072	马家桥渠稍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655		0.0913	0.2422		0.0320										126.7088	95.8670	30.8418
208073	三杈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60		0.0070	0.0190												9.1324	6.7279	2.4045
208074	永平一号口	惠农区礼和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8061	下近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94		0.0060	0.0434												16.3950	11.8265	4.5685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6104	礼和一队渠	惠农区礼和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76		0.0092	0.0684												25.7246	18.5482	7.1764
206105	中方渠	惠农区礼和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960		0.0079	0.1881												62.9652	44.8393	18.1259
206107	红柳岗西渠	惠农区礼和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128		0.0094	0.1034												36.8729	26.4413	10.4316
	预留水量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b>宝丰镇</b>			3.8978		1.0319	2.6656	0.0320	0.0850		0.0266	0.0567							1378.6743	1026.0699	352.6044
205036	永丰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58		0.0042	0.0316												11.8620	8.5512	3.3108
205040	合作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109		0.0132	0.0977												36.7646	26.5110	10.2536
205041	官三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5796		0.0712	0.5028					0.0056							193.9658	140.3668	53.5990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5045	毛三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5586		0.0676	0.4862					0.0048							186.6631	135.0022	51.6609
205047	老毛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51		0.0061	0.0190												8.7300	6.4088	2.3212
205048	尖兴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628		0.0358	0.2206				0.0064								89.4484	65.1449	24.3035
205051	白小口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03		0.0031	0.0072												3.6606	2.7081	0.9525
205052	苏小口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53	新增2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54	新增3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55	小井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05		0.0073	0.0162				0.0057						0.0113		21.4737	18.7733	2.7004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5056	大井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629		0.0337	0.1652						0.0208					0.0432		116.7286	96.4119	20.3167
205058	园子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59	上新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7386		0.0689	0.4366		0.0031				0.0063					0.2236		366.3839	319.0522	47.3317
205060	抽灌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44		0.0074	0.0027						0.0047					0.0096		15.2019	13.8326	1.3693
205061	新增小口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62	王小口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90		0.0197	0.0504		0.0021				0.0268							41.0287	32.0714	8.9573
205062-1	王一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63-2	王二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5065-3	王三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65-4	王四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63	何小口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74		0.0126	0.0399				0.0149								26.9802	20.7441	6.2361
205064	李小口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537		0.0308	0.0797				0.0433								64.2851	50.0669	14.2182
205065	孙渠 (官黄)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24		0.0153	0.0254		0.0021		0.0196								26.9818	21.4011	5.5807
205066	复渠 (官黄)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350		0.0247	0.0847		0.0024		0.0232								52.0924	39.8323	12.2601
205067	双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64		0.0218	0.0623		0.0027		0.0096								35.8631	27.1959	8.6672
205068	代新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873		0.0078	0.0068				0.0726								48.1931	40.1219	8.0712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5069	代日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08		0.0096	0.0098						0.0513							37.4791	30.9307	6.5484
205070	旧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022		0.0208	0.0420			0.0025			0.0369							44.9083	35.6855	9.2228
205071	陈渠（官黄）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195		0.0219	0.0632			0.0027			0.0197				0.0120			48.7395	39.0457	9.6938
205072	联丰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78		0.0262	0.0113						0.0203							27.2017	21.8524	5.3493
205073	张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19		0.0148	0.0300						0.0171							26.1392	20.4102	5.7290
205074	裴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60		0.0016	0.0060			0.0016							0.0167			17.5373	16.8334	0.7039
205075	庆丰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27			0.0048						0.0079							6.1564	4.9782	1.1782
205075-1	庆一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5075-2	庆二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5-3	庆三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5-4	庆四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5-5	庆五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6	杨渠(官黄)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91		0.0156	0.0284					0.0042						0.0109	27.8038	23.3417	4.4621
205077	孔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83		0.0031	0.0050					0.0102							8.9327	7.2425	1.6902
205078	渠中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8539		0.1464	0.3713					0.3362							379.6836	300.7139	78.9697
205078-1	东一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5078-2	西一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8-3	东二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8-4	西二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8-5	东三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8-6	西三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8-7	西四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8-8	东四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8-9	西五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5078-10	东五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8-11	东六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8-12	西六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8-13	西七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8-14	东七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8-15	西八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9	唐兴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932		0.0843	0.0727					0.0053						0.0309	90.4065	75.3956	15.0109
207001	旧上新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93		0.0018	0.0047					0.0027							3.8985	3.0424	0.8561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7002	新普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92		0.0076	0.0129						0.0086						12.5564	9.8560	2.7004
207003	致远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67		0.0094	0.0273		0.0011				0.0089						18.3707	14.1530	4.2177
207004	普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133		0.0139	0.0840									0.0153			46.0159	36.9578	9.0581
207005	朱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74		0.0314	0.0507		0.0006				0.0146						38.8110	29.8617	8.9493
207006	圆润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041		0.0368	0.0846		0.0027				0.0186			0.0613			107.8404	94.8879	12.9525
207007	丰产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734		0.0515	0.1633		0.0021				0.0127			0.1438			206.7836	185.7480	21.0356
207008	平新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9482		0.1311	0.4996		0.0028				0.0129			0.3018			485.3742	425.8515	59.5227
207009	下新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77		0.0021	0.0056												2.7221	2.0063	0.7158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7010	老沙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00		0.0095	0.0305												13.8997	10.1969	3.7028
207011	新沙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39		0.0066	0.0473												17.8975	12.9134	4.9841
207012	梁小口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997		0.0239	0.1294				0.0464								78.7225	60.2574	18.4651
207015	朱小口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472		0.0147	0.0926				0.0398								59.1680	45.5574	13.6106
207019	冯小口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381		0.0183	0.0955				0.0243								52.5677	39.8002	12.7675
207020	段小口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41		0.0010	0.0012				0.0020								1.9718	1.5889	0.3829
207021	罗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289		0.0309	0.1496				0.0484								89.4218	68.2529	21.1689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7024	沿河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356		0.0126	0.0786					0.0238						0.0206		62.2141	51.5797	10.6344
208005	西三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09		0.0048	0.0660													23.0188	16.4661	6.5527
208012	毛三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10		0.0020	0.0390													13.2115	9.4199	3.7916
208015	大张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935		0.0415	0.1847		0.0014			0.0288						0.0357	0.0015	125.8082	102.2366	23.5716
208017	小李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639		0.0546	0.0866					0.0227								65.0424	49.8893	15.1531
208019	新建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112		0.0636	0.2431		0.0025			0.0914						0.0106		168.6800	131.8656	36.8144
208021	南五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47		0.0019	0.0227													8.0459	5.7650	2.2809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8022	西一支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454		0.0306	0.1806					0.0342							90.7702	68.0766	22.6936
208023	韦家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801		0.0097	0.0618				0.0087								28.9372	21.5256	7.4116
208024	西二支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412		0.0303	0.1603				0.0506								93.8505	71.5417	22.3088
208025	下田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55		0.0012	0.0043												1.8906	1.3833	0.5073
208026	小黄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85		0.0098	0.0260				0.0028								14.2114	10.6478	3.5636
208027	小马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29		0.0101	0.0559				0.0069								26.2481	19.5019	6.7462
208028	小杨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412		0.0304	0.0862				0.0247								55.2588	42.1988	13.0600
208029	北五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76		0.0021	0.0055												2.6765	1.9737	0.7028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8030	吴高口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036		0.0319	0.0609					0.0108							39.8308	30.2500	9.5808
208031	小胡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261		0.0342	0.0729				0.0189								49.4177	37.7594	11.6583
208032	小郑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044		0.0269	0.0631				0.0144								40.4016	30.7439	9.6577
208033	上边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91		0.0053	0.0106				0.0032								7.6098	5.8399	1.7699
208034	上李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24		0.0051	0.0051				0.0021								5.1490	4.0048	1.1442
	预留水量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黄渠桥镇			9.9061		1.5952	5.9722	0.0000	0.0323	0.0000	0.0000	1.3575	0.0000	0.0000	0.0000	0.9356	0.0135		4219.5900	3394.2277	825.3623
平罗县水利灌溉中心预留水量																		4655.0629	2073.1645	2581.8984

## 2025 年平罗县西干渠灌域冬灌水量配水表

计算说明：根据各乡镇报送种植结构及面积，结合自治区规定的用水定额及渠道利用系数计算出定额内用水量，计算方式：面积*定额/（支斗渠利用系数*田间利用系数） （支斗渠系数 0.777，田间系数为 0.835）						主要作物结构	玉米
						播前灌（冬灌）净定额 （m <sup>3</sup> /亩）	60
编号	干渠名称	受水乡镇	受水村	直开口支渠名称	管理所	种植作物	
						玉米(万亩)	冬灌定额水量（万立方米）
1	西干渠	崇岗镇	暖泉村	十一斗	第五管理所	0.0730	6.7510
				十二斗		0.0670	6.1961
				稍斗		0.2350	21.7326
小计						0.375	34.6797
平罗县水利灌溉管理中心预留							5.3203
合计							40.0000

## 附件 5

## 2025 年平罗县沿黄小型农业取水口计划表

单位：万立方米

序号	取水口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其中				合计	取水许可量	取水许可证号	有效期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1	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平罗县高仁乡人民政府)			44.1808	101.5192	122.4215	162.3891	182.5327	128.7475	34.6094							776.4002	776.4002	776.4002	水利厅水利建设管理中心正在走行政审批流程	
2	杨柜泵站			0.0000	0.0000	37.6100	50.0000	70.0000	60.0000	50.0000	15.0000	40.0000	0.0000				322.6100	322.6100	322.6100	A640221S2024-0077	2028年12月31日
3	六顷地泵站			0.0000	0.0000	57.0000	108.0000	320.0000	37.0000	50.2000	36.0000	135.0000	0.0000				743.2000	743.2000	743.2000	A640221S2024-0120	2028年12月31日
4	东来点泵站			0.0000	10.0000	90.0000	300.0000	300.0000	89.0000	40.9300	0.0000	320.0000	0.0000				1149.9300	1149.9300	1149.9300	A640221S2024-0079	2028年12月31日

序号	取水口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其中				合计	取水许可量	取水许可证号	有效期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5	黄土梁泵站			0.0000	180.0000	335.0000	289.0000	480.0000	385.0000	284.1200	90.0000	195.0000	0.0000				2238.1200	2238.1200	A640221S2024-0078	2028年12月31日	
6	五堆子泵站			0.0000	0.0000	170.0000	130.0000	260.0000	80.0000	50.4300	64.0000	400.1700	0.0000				1154.6000	1154.6000	A640221S2024-0083	2028年12月31日	
7	三棵柳泵站			0.0000	20.0000	110.0000	300.0000	300.0000	80.0000	20.0000	0.0000	143.8000	0.0000				973.8000	973.8000	A640221S2024-0076	2028年12月31日	
8	平罗县东灵村取水泵站			0.0000	1.0000	4.2000	4.6000	2.6000	1.0000	0.0000	2.0000	2.6000	0.0000				18.0000	18.0000	A640221S2024-0571	2029年11月24日	
9	平罗县灵沙统一村取水泵站			0.0000	2.0000	7.6000	8.0000	4.8000	1.6000	0.0000	4.7000	4.8000	0.0000				33.5000	33.5000	A640221S2024-0563	2029年11月24日	

序号	取水口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其中				合计	取水许可量	取水许可证号	有效期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10	平罗县灵沙富贵村取水泵站			0.0000	4.0000	11.0700	21.1400	15.1400	4.0000	0.0000	11.0000	11.0500	0.0000			77.4000		77.4000	77.4000	A640221S2024-0568	2029年11月25日
11	平罗县高仁乡六坝地八组取水泵站			0.0000	0.0000	4.5000	12.0320	2.7000	1.8680	0.0000	0.0000	7.8000	0.0000			28.9000		28.9000	28.9000	A640221S2024-0570	2029年11月26日
12	平罗县陶乐天源复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0.0000	1.1000	1.1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0.0500	1.0000	0.0000			39.2500		39.2500	39.2500	A640221S2024-0569	2029年11月27日
合计		0.000	0.000	44.1808	319.6192	950.5015	1394.1611	1946.7727	877.3055	539.2894	222.8200	1261.0600	0.0000			7555.7102		7555.7102	7555.7102		

## 附件 6

## 2025 年平罗县主要工业和城市逐月用水计划表

单位：万立方米

序号	单位（取水泵站）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其中				合计	取水许可量	取水许可证号	有效期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合 计		145	155	173	178	210	248	291	288	286	254	205	195	1510	655	363	100	2628	3123		
一	直接从黄河取水小计	70	75	83	80	90	100	128	126	125	114	100	115	135	655	316	100	1206	1638		
1	宁夏水投平罗水务有限公司三棵柳泵站	70	75	83	80	90	100	128	126	125	114	100	115	135	655	316	100	1206	1638	B640221S2023-0021	
二	地下水小计	75	80	90	98	120	148	163	162	161	140	105	80	1375	0	47	0	1422	1485		
1	平罗县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65	70	75	80	95	110	120	115	120	115	90	70	1125	0	0	0	1125	1188	B640221G2023-0013	2027.12.31
2	平罗县德渊润农水务有限公司	10	10	15	18	25	38	43	47	41	25	15	10	250	0	47	0	297	297	C640221G2023-0011	2025.11.02

附件 7

### 2025 年平罗县地下水取水计划表

单位：万立方米

县（区）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农业用水	河湖湿地生态用水	合计
平罗县	1375	2445	2760	120	6700

附件 8

### 2025 年平罗县非常规水计划表

单位：万立方米

县（区）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农业用水	河湖湿地生态用水	合计
平罗县	0	100	750	50	900

## 2025 年平罗县湖泊湿地生态补水计划表

单位：万立方米

序号	湖泊名称	补水渠道	补水口名称	计划补水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1	沙湖	唐徕渠	八一渠			158.4	431.2	316.8	176	140.8	440	44	176	52.8	0	1936
		唐徕渠	东一支渠			123.2	431.2	308	176	140.8	264	44	176	96.8	0	1760
		小计				281.600	862.400	624.800	352.000	281.600	704.000	88.000	352.000	149.600	0.000	3696.000
2	平罗县康熙饮马湖	唐徕渠	柳浪渠	0	0	0	0	17.6	26.4	8.8	8.8	0	8.8	17.6	0	88
3	贺兰山东麓生态林补水	唐徕渠	十队扬水				62.72	72.8	94.16	56.32	66	0	0	0	0	352
4	合计					281.600	925.120	715.200	472.560	346.720	778.800	88.000	360.800	167.200	0.000	4136.000
5																
6																
...																

说明：1、挖湖造景的湖泊不分配水量；2、贺兰山东麓生态林补水量不得挪用农业或其他用水。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 2025 年加强荒漠化**  
**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21 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 2025 年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平罗县 2025 年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 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主持召开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区、市、县党委、政府关于加强荒漠化综合治理生态建设安排部署，平罗县荒漠化综合防治工作坚持以“三北”重点工程建设为统领，将荒漠化综合防治与贺兰山生态修复、湿地保护、河东毛乌素沙地系统治理相结合，精心谋划，精耕细作，合力推进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和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开展荒漠化综合防治工作，助力打赢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宁夏战役。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2025 年平罗县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以防沙治沙、林草湿荒保护修复、矿山修复等为重点，实施重点项目 6 个，计划投资 1.42 亿元。完成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5.03 万亩，湿地保护修复 4.8 万亩，中幼林及退化林抚育 1.41 万亩。谋划储备项目 7 个，计划投资 0.46 亿元。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重点项目

平罗县按照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和全面打赢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的战略部署，坚持科学治理与适度利用相结合的原则，聚焦贺兰山东麓平罗段生态修复、河东毛乌素

沙地防沙治沙系统治理、平原灌区绿网绿廊绿道改造提升以及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建设，持续推进荒漠化综合防治和“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1. 河东沙地生态治理项目。**以毛乌素沙地西缘防沙治沙为主攻方向，坚持严格保护、科学治理的原则，持续推进河东地区防风固沙带建设，采用工程固沙+灌草治理、灌草治理 2 种模式，全面治理河东流动沙地和半固定沙地中的活化沙丘，遏制土壤沙化，提升林草综合植被覆盖度，形成完善的防风固沙体系，改善黄河东岸生态环境，治理沙化土地面积 5.03 万亩，同步配套建设小型水利水保设施 8 处，概算投资 6842.1 万元。

**2.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退化湿地修复项目。**围绕县域内天河湾、沙湖、镇朔湖三大主要湿地保护区，坚持以湿地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为基本原则，以巩固和扩大湿地面积、增强湿地生态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为目的。采用岸线维护、水系连通、水生动物恢复、水生植被恢复、陆生植被恢复、陆生植被抚育管护等措施，概算投资 3825 万元，完成湿地保护修复 4.8 万亩。确保发挥湿地生态效益、景观效益和经济效益。

**3. 平罗县黄河左岸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围绕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水土保持能力、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目标定位，坚持生态优先、因地制宜、节约资源的建设原则，采用对治理区

地形的自然重塑、土体的近自然构建、天然降水的有效利用、土壤植被的恢复的措施，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201.52 公顷，共涉及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图斑 31 个，概算投资 1816 万元。防控治理区生态安全隐患、提高土地蓄水能力，减少水土流失，有效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4.平罗县（灵沙乡、陶乐镇、宝丰镇）中心村人居环境整治绿化项目。**根据村庄的自然条件和产业特色，充分利用边角地、空闲地、撂荒地，拓展绿化空间，围绕村庄“干净、整洁、和美”目标定位，采取乔、灌、花合理配置，对灵沙乡灵沙村、陶乐镇王家庄村、宝丰镇新胜村 3 个中心村进行绿化美化，绿化面积 110 亩，概算投资 962 万元。

**5.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中幼林及退化林抚育项目。**结合平罗县林草资源实际，采取退化林平茬复壮、补植补造、修枝抚育、除草灌水等措施，持续提升林分质量，有效改善退化林分结构和生境，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促进防护林防风固沙、保持水土、改善小气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综合生态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实施中幼林及退化林抚育 1.41 万亩，其中：退化林修复 0.38 万亩，中幼林抚育 1.03 万亩，概算投资 553 万元。

**6.“日中植树造林国际联合事业”宁夏平罗植树造林项目。**为促进中日两国植树造林合作交流，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与日中友好会馆协商，拟定在我县开展中日植树造林国家联合项目，造林面积 700 亩，栽植榆树 1.47 万株，樟子松 0.3 万株，柠条 2.3 万株，花棒 2.3 万株，总投资 168 万元。

#### **（二）续建重点项目**

为深入推进“三北”工程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全面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及时掌握推进续建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按期竣工。**一是贺兰山区域**，水源涵养、110 国道、老湾生态林 3 个生态建设项目，督促建设单位抓紧开工建设，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达到设计的预期效果。**二是河东区域**，毛乌素沙地系统治理项目、退化林补植补造项目、灌木林建设项目、毛乌素流动沙地歼灭战示范工程（两高两新）、防沙治沙综合治理技术示范推广、治沙林场 2023 马山头项目、毛乌素沙地（红陶公路红崖子段）二期防沙治沙项目 7 个重点项目，抓紧开工建设，抢抓春季植树造林有利时机，对成活率不达标的区域及时进行补植补造，对退化林及时进行修枝抚育和灌水，对未完工的部分项目抓紧调整地块落实位置及时进场施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保障苗木成活率。

#### **（三）谋划储备项目**

重点围绕河东防沙治沙防护林建设、三北工程良种基地建设、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林草资源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四个方面，积极抢抓机遇、准确把握政策，结合国家林草局、自治区相关厅局指导意见，谋划储备项目 7 个，计划总投资 4600 万元，建设防火应急道路 17.46 公里，采用灌草综合治理零星沙化土地 1000 余亩，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近 1 万亩。

#### **三、林草资源保护管理**

以林长制为抓手，持续增绿、聚焦护绿、立足用绿，构建起全域覆盖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一）加强资源保护管理，优化提升生态保护修复。**严格落实林木管护长效机制，在苗

木挑选、栽植作业、后期养护等关键环节层层把控，切实提升苗木的成活成林率与造林保存率。大力推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模式，让绿化工作成果更加稳固持久。

**(二) 以林长制为总抓手，持续推进生态保护发展。**以林长制为总抓手，建立“林长+警长+检察长”联合办案工作机制，切实运用“政法蓝”守护“生态绿”。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日常监测，开展实地核查，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违法违规问题，高效推进年度森林督查工作。

**(三) 加强防火防虫宣传，筑牢林草资源安全屏障。**严格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要求和森林草原防火监管责任，组织召开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会议和防火实战演练，严格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通过视频测控系统对重点林区、草场进行“天空地”一体化全天候监测，争取森林防火项目，配发设备器材，提高设备保障能力。

#### 四、实施方式

**(一) 扎实做好防沙治沙工作。**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防沙治沙为主攻方向，坚持以水而定、适地适绿、乔灌草一体，做好稻草采购、储存苗木、调配机械、组织劳力，推进防沙治沙工作有序开展。

**(二) 推动项目管理提质增效。**为确保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取得实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防沙治沙工程项目化管理。对关键区域、关键节点、关键动作落实精细化管理，对规划设计、苗木采购、沙障材料、栽植管护等实行招标，确保项目建设成效。

**(三) 建立科学联防联控机制。**围绕沙区林草植被高效恢复模式、抗逆性强的优良树种

草种选育、光伏治沙、林草沙产业综合开发等重点难点问题，多部门、多渠道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攻坚、全面攻坚的新格局。

#### 五、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25年1月1日—2025年1月31日)。**完成各项目实地勘察论证及可研、初步设计编制等。

**(二) 前期阶段(2025年2月1日—2025年2月28日)。**组织开展各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工程招投标等工作。

**(三) 实施阶段(2025年3月1日—2025年11月30日)。**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式和防沙治沙技术规程要求，认真组织、全面完成各项防沙治沙工程，完成工程固沙+灌草治理模式、灌草治理模式等建设任务。强化技术指导，提高防沙治沙工程质量。

**(四) 管护阶段(2025年12月1日—2027年12月31日)。**按照管理责任分工，各责任单位认真组织开展灌草后期养护管护工作，确保防沙治沙成效。

#### 六、保障措施

**一是**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的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切实履职尽责，细化工作分解，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二是**科学编制防沙治沙方案，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合理确定防沙治沙目标和总体布局，谋划实施可行的设计方案，精准安排防沙治沙任务，把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山头、地块。**三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成立项目推进专责工作组，选派专业技术人员，采取包片蹲点的方式，长期深入项目施工现场，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取得实

效。**四是**积极依托新闻媒体，丰富宣传形式，  
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科学防沙治沙  
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爱绿、护绿意识，营造  
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荒漠化防治行动

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5年平罗县荒漠化综合防治和  
“三北”等重点生态建设项目表

附件

## 2025年平罗县荒漠化综合防治和“三北”等重点生态建设项目表

单位：万元、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概算投资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备注
合计				18798.23	131758.05		
一、重点实施项目				14166.1	116232.8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河东沙地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 2025 年平罗县项目	面积 5.03 万亩，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共划分 2 种综合治理模式，灌草治理模式、工程固沙+灌草治理模，配套建设小型水利水保设施 8 处。	2025	6842.1	50300	自然资源局	
2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湿地修复项目	湿地保护修复 4.8 万亩，岸线维护、水系连通、水生动物恢复、水生植被恢复、生态补水、陆生植被恢复、陆生植被抚育管护等 7 项内容。	2025	3825	48000	自然资源局	
3	平罗县黄河左岸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治理区位于平罗县崇岗镇、红崖子乡和高仁乡，分为 23 个治理片区由 31 个遗留矿坑组成，总建设面积 201.52 公顷。项目治理措施主要包括削坡放坡、场地平整、铺设沙障、覆土工程、生态恢复等工程。	2025	1816	3022.8	自然资源局	
4	平罗县（灵沙乡、陶乐镇、宝丰镇）中心村人居环境整治绿化项目	对灵沙乡灵沙村、陶乐镇王家庄村、宝丰镇新胜村 3 个中心村进行绿化。	2024-2025	962	110	自然资源局	
5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中幼林抚育及退化林修复项目	退化林修复 0.38 万亩，中幼林抚育 1.03 万亩。退化林修复为灌木平茬复壮、封育管护等；中幼林抚育为补植、修枝、除草和浇水等。	2025	553	14100	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概算投资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备注
6	“日中植树造林国际联合事业”宁夏平罗植树造林项目	造林面积 700 亩，栽植苗木，其中：榆树 14700 株；樟子松 2940 株；柠条 23520 株；花棒 23520 株。基础整备：在作业区北侧架设 700 米的框架围栏，东侧维修 1000 米防火管护道路。	2025	168	700	自然资源局	
<b>二、续建重点项目</b>							
1	贺兰山东麓大水沟水源涵养林项目	项目建设位于贺兰山东麓大水沟水源保护地。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水源涵养林工程、灌溉工程、土方工程、防火巡护作业道工程，工程建设总面积 5514 亩，概算总投资自 3704.1 万元。	2024-2025	/	/	自然资源局	
2	贺兰山东麓 G110 国道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项目规划面积 2214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绿化工程、配套设施工程、土方工程、场地平整工程、供水及灌溉工程、养护工程、拆旧复垦工程，估算总投资 4183.6 万元。	2024-2025	/	/	崇岗镇人民政府	
3	老湾生态林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绿化工程、种植土换填工程、灌溉工程，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00 亩，概算投资 375 万元	2024-2025	/	/	自然资源局	
4	河东沙地系统治理项目	2024 年投资 3668.9 万元，采用乔灌草综合治理、灌草综合治理、工程固沙+乔灌草综合治理、工程固沙+灌草综合治理 4 种模式，治理沙化土地 2.6 万亩。	2024-2025	/	/	自然资源局	
5	退化林补植补造项目	按照“双重”规划总体任务要求，2024 年平罗县计划实施未成林补植补造和退化林改造 1.0 万亩，森林抚育 3.06 万亩，概算投资 2600 万元。	2024-2025	/	/	自然资源局	
6	灌木林建设项目	按照“双重”规划总体任务要求，2024 年平罗县计划实施灌木林建设 6000 亩，概算投资 240 万元。	2024-2025	/	/	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概算投资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备注
7	平罗县毛乌素流动沙地歼灭战示范工程（两高两新）	采取“固、治、防”相结合的措施，构建以封禁育草带—物理、化学固沙带—沙产业经济发展带—固沙护河促产锁边林带为主的“四带一体”综合防护林体系模式，选用耐干旱、抗风蚀、抗寒、耐风沙、耐瘠薄的树种，引进沙木蓼、文冠果、梭梭、罗布麻等沙生植物，概算投资 4000 万元，将治沙成果打造成 5000 亩沙生植物园。	2024-2025	/	/	自然资源局	
8	河东地区毛乌素沙地防沙治沙综合治理技术示范推广	项目建设面积 400 亩。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	2024-2025	/	/	自然资源局	
9	平罗县陶乐治沙林场 2023 年北部绿色发展区防护林建设工程人工造林（乔木林）项目	实施人工造林 1413.9 亩，采用混交模式栽植。共栽植苗木 78949(111652 株) 其中：樟子松 257 株，金叶榆 257 株，刺槐 2189 株，河北杨 2752 株，榆树 20072 株，沙枣 20072 株，柠条 65407 株(32704 穴，2 株/穴)，丁香 258 株，红刺玫 194 株，黄刺玫 194 株，概算投资 350.96 万元。	2024-2025	/	/	自然资源局	
10	平罗县河东地区毛乌素沙地（红陶公路红崖子段）二期防沙治沙项目	项目全长 13.5 公里，总面积 1285253 m <sup>2</sup> （合 19278 亩），其中：绿化种植面积 854931 m <sup>2</sup> （合 1281 亩），工程内容工要包括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和节水灌流工程，概算投资 3648.53 万元。	2024-2025	/	/	自然资源局	
<b>三、谋划筹备项目</b>				<b>4632.1</b>	<b>15525.3</b>		
1	宁夏石嘴山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防火道路 17.46 公里。其中：1.砂石防火道路 170 公里；2.沥青混凝土防火道路 30 公里。本项目采用林区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采用 15km/h，路基宽度为 4.0m，路面宽度为 3.0m，单车道公路，其横断面布置为：0.5m 土路肩（天然砂砾加固）+3.0m+0.5m 土路肩（天然砂砾加固）。	2025-2026	1100	/	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概算投资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备注
2	宁夏石嘴山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5-2027）	退化灌木林修复 1 万亩，退化湿地修复 0.101 万亩。	2025-2027	1784	11010	自然资源局	
3	宁夏石嘴山市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项目	实施灌草综合治理 1024.8 亩，新建作业便道 140 公里。	2025-2027	970.04	1024.8	自然资源局	
4	平罗县 2025 年管护用房建设项目	在贺兰山东麓、治沙林场范围内，建设管护用房 6 处，其中新建 3 处，改造提升 3 处，进一步优化站点布局，消除林区巡护盲点，满足国有林场职工生产生活需求，有效解决国有林场管护用房落后的局面，大力提升国有林场管护能力，保障林草生态系统安全。	2025-2027	350	/	自然资源局	
5	平罗天河湾国家湿地公园环志站建设工程	建设工作站 300 m <sup>2</sup> ，购置设施设备等。	2025	251	0.45	自然资源局	
6	平罗县陶乐治沙林场花棒采种基地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对 3000 亩花棒采种基地进行日常管护管理；对 3000 亩花棒采种基地进行病虫害防治；采收花棒种子 3000 公斤。	2025	108.79	3000	自然资源局	
7	平罗县林场国家白蜡、小胡杨良种基地建设项目	抚育管护良种基地 490 亩，计划实采收白蜡种子 500 余公斤，沙枣种子 1000 公斤，生产的种子达到宁夏地方标准二级以上，完成 15 亩怪柳采穗圃续建工作，采收怪柳等灌木穗条 4 万根。	2025	68.3	490	自然资源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母慧新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23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母慧新同志（挂职）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母慧新同志**，协助孟超同志工作，由孟超同志帮带，与王敏同志互为 AB 岗。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27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平罗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5年6月10日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平罗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平罗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县人民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县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加快构建具有平罗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平罗篇章。

三、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县人民政府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组成。

五、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重要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向县长报告并提出建议；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县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县长离平期间，受县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主持政府工作。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在此期间也不在平，按任职排序确定一名副县长主持政府工作。

六、县人民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平罗篇章。

七、县人民政府各局实行局长负责制。各局根据法律法规和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执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工作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自觉接受巡视监督，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决策政策、重要工作事项、重要会议活动、重要风险隐患、重要文件讲话、宣传舆情等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民生实事，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坚持权责法定、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全面履行行政职能，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全面实行政府常务会议之前、重大决策之前学规学法和法律顾问制度，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完善决策事项目录，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提高创造性执行的能力，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 and 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快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促进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坚持和完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勇于自

我革命，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严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全力整治重点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县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完善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机制，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依法保障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发挥作用，坚持和完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办法，认真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定期报告和通报情况，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十六、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

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十八、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对国务院常务会议、全国性会议、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全区性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全市性会议等部署的重点工作，要主动跨前一步，能够及时落实的事项，先行抓好落实；对官方网站及人民日报、宁夏日报等权威渠道公开发布的国务院及各部委和自治区政府及区直部门、市政府文件，要按程序第一时间办理并开展工作。

####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九、县人民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制度。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传达贯彻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讨论、决定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县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全县经济社会形势。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次，如有需要可增开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二十一、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二）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三）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四）学习贯彻市委、市政府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五）学习贯彻县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审议需提请县委审定的重大事项；

（六）贯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重要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审议向县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七）讨论通过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落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

（八）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年度审计报告等；听取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一岗双责”责任落实

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和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九）审议县人民政府重大投资、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管、保障改善民生、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研究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

（十）审议凡追加预算资金的事项；

（十一）审议以县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

（十二）审议政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三）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奖惩等事项；

（十四）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3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政府法律顾问等列席会议。

二十二、提请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县长或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提出，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县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县长批印。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组织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按要求履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审核评估、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为基层减

负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评估等审核制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会议材料范式报审。尚未协调一致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议题分管副县长或提请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会议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落实材料范式有关要求，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三、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县长签发。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应在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新闻报道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新闻报道工作要求，新闻稿须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审定，如有需要，报县长或常务副县长审定。

二十四、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和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县长主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县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县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副县长受县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副县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除专题研究财政事宜的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外，其他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原则上不研究财政资金安排事宜。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副县长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县长审定。

二十五、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县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全面落实“七个严格”、“七个不得”等严肃会风会纪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向会议主持人报告。

二十六、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应当精简务实、控制频次，可合并研究审议的事项应当合并，已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开会部署。对上级精神不刻意搞传达不过夜。严控参会人员范围、层级，只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部门参加，不搞层层陪会。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县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先征得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提前 10 个工作日正式向县人民政府报送请示，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出席。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和规范会展、会议、论坛、庆典、

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七、县人民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学习主题由县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同志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切实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八、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向县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县人民政府部门管理机构（事业单位）不得直接向县人民政府报送公文。除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坚决制止文件倒流、变相突破、多头报文等情况。

拟提请县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县人民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县委有关规定，先报县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二十九、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起草行政规范

性文件，以及提请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审核评估；涉及乡镇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涉及财政资金事项，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行政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三十、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或联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一、对各乡镇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县人民政府或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

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来文处理工作制度和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

三十二、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命令、向县人大或县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县长签署。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由县长签发；平行文和下行文，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根据职责权限签发，重大事项报县长签发。

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事务性的，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涉及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事项的重要文件，报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县长签发。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签署的合作协议，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报县长审定后按程序签署。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发出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律文书，按照县人民政府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的程序签发。

三十三、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县人民政府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

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授权，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或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向乡镇人民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市人民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县人民政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县人民政府备案，由县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三十四、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不发文”要求，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由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以县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或转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县政府部门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的文件，发文规格依据上级文件规格确定，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严格按照事权确定发文规格，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县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是提请以县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起草部门需在请示件中明确提出拟发文规格的依据理由，依据理由不充分的，原则上不予办理。严格控制、规范分工类发文，有效避免重点任务不聚焦、责任部门互相分工、以文件落实文件等问题。

属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事项，其他部门或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县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接到各单位报送此类事项的文件，直接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需要时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反馈处理情况和结果。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五、县人民政府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政府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执行和评价，都要自觉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细化工作任务，压实主体责任，完善推进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属于副县长分管范围内的工作，由分管县长负责处理；涉及多位副县长的重点工作，明确一位副县长牵头，相关副县长配合，重大事项报县长审定。

三十六、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加强对全县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从严控制县级层面督查检查，及时开展督查、提出建议、通报工作、报告情况，强化督查结果运用，提高督查实效。下列事项应当纳入政府

督查范围：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国家部委安排的重要工作或者下发的公文等事项；

（三）中央、自治区巡视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四）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以及《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政策措施；

（五）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

（六）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七）全县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八）“县长信箱”、“人民网地方留言板”、“互联网+督查”等网民留言办理情况；

（九）县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

三十八、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九、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纪律建设，增强规矩意识，提升行政质效，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市、县党委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

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制度，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加强和规范调查研究工作办法》，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精神及自治区贯彻落实实施细则要求和市委、县委相关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十不发文”、“十不开会”要求。常态化开展集中办公、联合办公、现场办公，帮助基层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一、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县委统一管理的事项等，必须向县委请示报告。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县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上级部署的任务、出台的文件、下发的通报通知和重要信息，以及在我县召开会议、举办活动等，要第一时间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四十二、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的工作要

求，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的有关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县人民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落实工作交接要求，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或岗位变化时，县人民政府部门要将本单位重点工作，特别是涉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巡视巡察、督查考核、遗留问题、未结事项等重要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县人民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岗位变化时，要实事求是、全面细致向继任者交接重点工作，确保工作无缝衔接不断档。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按照领导同志外出请假报告制度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离宁外出，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副县长离宁外出，须提前向县委和政府请假。县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宁外出，须提前请示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再向县委和县政府请假，批准方可离宁。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区外培训、区外调研考察、因公出国（境）和财政支持类节会等活动，表彰奖励、会议场所布置等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

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凡国家及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正在酝酿的、尚未决定的或不能对外公开的决策、政策信息等，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资源能源等方面重要数据信息，部门在汇报工作或上报材料时要按照密件管理，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或对外发布，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责任，坚持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强化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和主动性，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

四十三、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发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革命精神，激发“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奋斗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实干精神，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安心工作、

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做雷厉风行的执行者、攻坚克难的行动派、善作善成的实干家。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不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不搞违规项目、违规投资，不搞统计造假、数据造假，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四、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适用本规则。

四十五、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3 年 11 月 13 日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平罗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平政发〔2023〕88 号）停止执行。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28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平罗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已经2025年6月10日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平罗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程序，提高议事效率，确保会议质量，促进县人民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以下简称“常务会议”）是讨论决定县人民政府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决策性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县长负责制。

**第三条** 常务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县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推进产业转型示范市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石嘴山篇章。

## 第二章 会议组成

**第四条** 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县长可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并主持。常务会议必须在组成人员超过半数时方能召开，一般每月召开2—3次。如有需要可由县长决定随时召开。

**第五条** 县发改局、司法局、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固定列席常务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宏观政策调整优化、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议题，可邀请县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人民团体等有关方面负责同志，也可邀请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公众代表、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等列席会议。

**第六条** 常务会议由政府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政府办

公室”)负责会议筹办组织、决定事项督办落实等工作。

###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七条** 常务会议议题必须是带有全局性、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原则性的重大问题。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二)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三)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的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四)传达学习县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审议需提请县委审定的重大事项。

(五)贯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重要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审议向县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六)讨论通过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落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

(七)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年度审计报告等;听取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一岗双责”责任落实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和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的重大政策

措施。

(八)审议县人民政府重大投资、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管、保障改善民生、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研究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

(九)审议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预算追加事项。

(十)审议以县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

(十一)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二)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奖惩等事项。

(十三)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审议范围:

(一)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已有决议或明确落实意见的;

(二)根据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可由县长、分管副县长独立处理的事项或副县长之间能够协调解决的;

(三)属于县政府部门职责职权范围内的或相关部门(单位)能够协调解决的;

(四)讨论拟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政策措施时,未按规定完成意见建议征求、公示、专家咨询、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以及会前协调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

(五)已成立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机制、工作专班等议事协调机构,并且在议事协调机构内部能够协调解决的;

(六)经协商后有关方面意见仍然存在较

大分歧的；

(七) 涉及机构设置、编制配备等事项，应由县机构编制管理委员会按规定研究决定的；

(八) 议题牵头部门在会前没有形成工作建议的；

(九) 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而临时动议的；

(十) 其他不符合常务会议议事范围的事项。

#### 第四章 议题提交

**第九条** 提交常务会议听取的议题，提请部门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规定报送，确保程序规范完备、汇报内容详实、材料严谨准确。政府办公室各归口秘书负责对会议材料进行初核，归口副主任进行复核，之后呈报分管副县长审签。

**第十条** 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提请部门应深入调查研究、组织专家评审、广泛听取意见、主动协调会商和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成熟的意见建议或政策文件，以正式文件报县人民政府。议题在提交常务会议审议前，应按照规定完成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一) 对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政府及自治区厅局有明确考核目标任务、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工作部署，需要提交常务会议传达贯彻的重要精神、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提请部门必须及时研究提出传达学习、深入贯彻或推进落实的具体工作建议，不得随意拖延、不得瞒报漏报，确保应列尽列、全部纳入。

(二) 涉及出台重大政策措施的议题，应由提请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按要求履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

性审核评估、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前置评估审核程序；需报请县委常委会、人大常委会等审议的议题，要按有关规定要求提前征求各方意见、报相关部门开展前置审核，防止程序后置问题发生。

(三) 涉及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发展规划、产业规划、改革举措和重大投资、重大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议题，要有效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决策咨询机构或召开政府相关部门、专家、法律顾问、群众代表参与的咨询论证会进行论证。

(四) 涉及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关系市场主体或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议题，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征集广大群众建议或举行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 涉及法律法规问题的议题，依法依规由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涉及重要规划和项目建设事项的，应征求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意见。涉及增加财政支出或新增支出项目的，应征求县财政部门的意见。涉及表彰奖励事项的，应征求县纪委监委及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的意见。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六) 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具体政策措施等，提请部门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七）制定财政、就业、价格、产业、投资、消费、外资、外贸、城乡、区域、科技、环保、土地等领域经济政策，以及法治、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民政、社会保障等领域非经济性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提请部门应当进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八）制定各类文件提请部门应当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进行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

**第十一条** 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特别是对涉及规划、项目、资金、土地等事宜，提请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负“第一责任人”责任，原则上会前应协调一致、汇报到位。各议题在提交常务会议审议前，应由分管副县长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协调，征求有关部门和相关方面的意见，确定提交常务会议讨论决策的建议方案，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提请部门须事先根据议题内容及涉及范围，征求县政府班子成员、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意见，主动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协商不一致的，视情况报请分管副县长研究。涉及多位副县长的，由提请部门的分管副县长与其他副县长协调，取得一致意见。副县长协调后意见仍不一致的，又确需提请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应报请县长审示。汇报材料要列明各方理据，并提出倾向性意见后提请常务会议审议。

## 第五章 议题报批

**第十二条** 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由

— 136 —

政府办公室会同提请部门严格审核议题内容和成熟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事实关、文字关、格式关，严控议题列席单位范围，经政府办公室归口秘书初核，归口副主任复核，政府办主任、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审核后，呈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审签。报批常务会议议题单时，由政府办公室提出初核意见和办理方式，经政府办主任审核把关，报常务副县长审签后，呈县长审定。报经县领导审定同意后的文稿材料，提请部门不得擅自改动。政府办公室报批议题时，必须附全签批要件，包括但不限于议题报批单、起草说明和文件正文（或传达提纲、汇报材料等）、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其他需要附后材料等。

**第十三条** 常务会议议题坚持成熟一个报批一个，完成报审程序、已经成熟的议题由政府办公室列会；会前3个工作日内报批的议题，原则上待列下次常务会议审议；除特殊重大紧急情况外，原则上不允许临时动议或会前仓促增加议题。议题要件不齐全、程序不完备的，退回提请部门完善后重新报批。如遇重大复杂问题，提请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副县长提前向县长汇报说明，提高会议决策效率。

**第十四条** 政府办公室根据政府工作安

排和议题轻重缓急程度，于会前3个工作日前整理汇总列会议题，提出常务会议议题建议方案，经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报常务副县长审签后，呈县长审定。分管副县长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则上不提交其分管领域议题上会，如遇上级有明确时限要求须在规定时间作出决定的议题，分管副县长须书面提出意见，经县长同意后可安排上会。重大事项、突发事件和特殊紧急工作，经县长同意后可随时安排上会。

## 第六章 会议组织

**第十五条** 常务会议议题审定后，由政府办公室起草常务会议通知，经政府办公室主任审签后及时印发，告知参会人员 and 列席单位有关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及其他事项等。

**第十六条** 提请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精神及自治区贯彻落实实施细则要求，按照会议材料范式，加强审核把关，严控篇幅 时长，能合并的合并、能精简的精简，认真做好准备。

(一) 传达学习贯彻类会议材料，一般应包括传达的文件、指示批示或有关会议精神、我县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或我县初步贯彻落实意见、其他说明事项等内容，原则上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附件附表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二) 经济运行类会议材料，一般应包括经济运行情况（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呈现主要特点等）、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其他说明事项等内容，原则上主要汇报部门字数控制在 1600 字左右（附件附表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 8 分钟；其他汇报部门字数控制在 1200 字左右（附件附表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三) 专项工作类会议材料，一般应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其他说明事项等内容，原则上字数控制在 1200 字以内（附件附表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四) 政策性文件类会议材料，一般应包括起草背景及过程（上位政策依据、征求意见

情况、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主要内容（总体思路、整体框架、主要版块、重点工作等）、其他说明事项、提请审议事项、政策性文件正文等内容，原则上起草说明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附件附表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 具体事项类会议材料，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其他说明事项、提请审议事项等内容，原则上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附件附表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 涉及发展规划、产业规划和法律法规学习等议题时，在准备文字会议材料的基础上，倡导提请单位采用 PPT 方式进行汇报，力求简明直观。

以上会议材料，可根据政府工作安排、议题实际情况和会议具体要求，对材料范式略作优化调整，对材料篇幅和汇报时间略作增减。

**第十七条** 提交常务会议听取、审议的议题，原则上应由提请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汇报，会前要吃透政策要求，掌握县情实情，做足充分准备，准确无误回答问题。主要负责同志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同意后委托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并汇报。

**第十八条** 讨论时，会议主持人根据需要指定列席人员发言。列席人员的意见代表本单位的意见，一般不发表与本单位此前最终书面意见不一致的意见，相同意见不再重复。

## 第七章 会议决定

**第十九条** 根据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原则，县长或其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县长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审议议题最终作出

通过、原则通过、不通过或其他决定。

**第二十条** 要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过程中的重要进展情况、重大问题，议定涉及全县的重大事项或作出的重大决定等事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

须向县委请示报告的事项：

- (一) 向自治上级政府呈报的重要事项。
- (二) 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全县经济运行情况。
- (三) 县政府工作报告、县政府党组工作汇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等。
- (四) 县政府重大投资、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管、保障改善民生、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的重要文件或重大事项，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文件或重大事项。
- (五) 县属国有企业破产重组、改制、兼并收购、产权股权转让、重点领域改革等重大事项。
- (六) 涉及财税政策，县政府向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向企业补贴，重大政府投资类项目、民生政策提标扩围等重大事项。
- (七) 其他需要请示报告县委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长或其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县长决定不予通过或者暂不作出决定：

- (一) 议题重要内容论证不充分或者有遗漏，需要重新组织论证的。
- (二) 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需要进一步协商和协调的。
- (三) 其他不宜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做好会议记录，详细完整地记录议题的讨论情况及最后决定。

常务会议纪要由政府办公室起草，必要时可送相关部门进行会签，经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一般情况报请常务副县长审签后，由县长签发；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会议的，可由常务副县长签发。

常务会议纪要是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执行会议决定的内部文件，不作为对外作出行政行为的直接依据。除涉密内容外，根据相关规定，可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三条** 除特殊情况 and 议题外，常务会议一般安排县融媒体中心记者报道。常务会议新闻报道严格执行新闻报道工作有关规定；凡需提请县委研究的事项和审议的文件，在县委未最终审定之前，不能提前对外发布，各媒体一律不作过程报道。新闻稿一般须经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审核后呈政府办公室主任审定，如有需要，报县长或常务副县长审定。

## 第八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四条** 县政府领导同志接到会议预通知或通知后，应事先安排好活动日程，保证出席会议。如不能出席会议，应及时向县长或主持会议的常务副县长请假。

列席单位应由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负责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会的，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经同意后委派本单位熟悉议题情况、能够决定议题相关事项的负责人参加，并提交书面请假报告(写明请假原因及委派参会人员)，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已明确告知参会的

列席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缺席或更换。

**第二十五条** 与会人员要树牢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重大原则问题必须旗帜鲜明、头脑清醒、立场坚定，不得发表与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工作要求相违背的言论。会议讨论发言必须紧扣会议议题，严控篇幅时长，发表具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意见建议，语言要简练、条理要清晰、论点要明确、措施要具体，不得长篇大论、泛泛而谈。

会议研究讨论期间，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提出、全面阐述。已经常务会议议定事项，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不得再到其他会议或场合发表不同意见，并认真做好其他人员的解释引导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与会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带头改进会风文风，会议期间不得随意走动、交头接耳、接打电话或擅自离开会场，不得办理与会议无关的事项。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出会场。

**第二十七条** 严格遵守会议保密纪律，全面落实保密管理措施，涉密会议和涉密议题要做好会议材料分发登记，与会人员严禁将手机等移动通信设备和带有无线发射功能的设备带入会场，严禁对会议内容进行录音、录像和拍照，不得将会议材料带离会场，不得传播或散布会议内容。

**第二十八条** 会务工作人员做好会议材料分发、会议记录、会议组织和会场保障等工作，确保会议秩序。列席人员应根据会议议题顺序提前候会，服从工作人员引导，依次进入会场，议题结束后即行离会。

## 第九章 决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常务会议决定事项以常务会议纪要为准，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必须坚决执行，不得擅自改变，认真落实会议决定事项，提高工作效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办理工作，并按时报送办理情况。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应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亲自抓好贯彻落实，做雷厉风行的执行者、攻坚克难的行动派、善作善成的实干家。

分管副县长和政府办公室主任要全力推动相关部门抓好落实，归口副主任要协助督促落实。除会议有明确时限要求外，一般在会后1个月内办理完毕，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特殊情况需延期办理的，应提前说明情况。如不能按时限办结，必须提前请示报告。

一般情况下，需以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或提请县委、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题，提请部门应在常务会议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议题材料修改并由政府办公室印发或按程序提交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紧急情况下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提交县委、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材料，归口副主任和分管副县长应严格审核把关。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加强文件公开解读工作。以县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可以公开的文件，于文稿正式印发后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以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名义印发或联合印发的可以公开的文件，于文稿正式印发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牵头起草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和舆

论引导。

**第三十一条** 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管理,加强跟踪督导,按月汇总办理情况,按程序呈报县政府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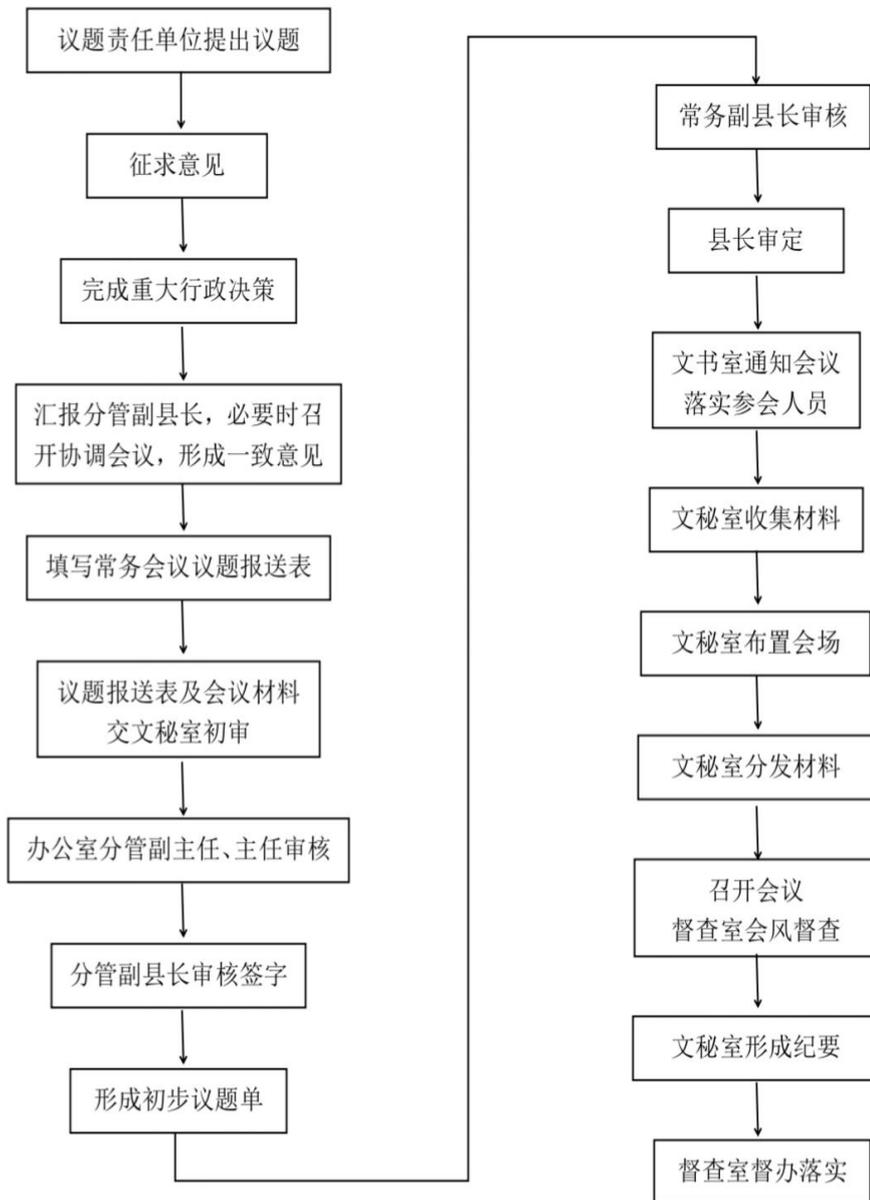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常务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批示文件、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参会人员名单等一并由政府办公室立卷、归档,以备查询。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4年4月7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平罗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行政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等5个相关制度的通知(平政办发〔2024〕20号)中,附件3平罗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 县政府常务会议流程图



## 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报送表

议题名称					
报送单位			单位负责同志 签字、盖公章		
议题汇报人					
建议列席单位					
是否拟提交 县委常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涉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可 公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县政府 分管领导 签字	与县委主要领导沟通意见：				
	与政府主要领导沟通意见：				
	签字：				日期：

## 征求意见建议采纳情况汇总

议题名称：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意见和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注：采纳情况中填写采纳或未采纳或部分采纳。没有采纳的必须在备注中写出未采纳原因；涉及政策性比较强的已采纳的意见需在备注中写出采纳原因。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29 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各单位：

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平罗县人民政府

##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平罗县公办养老机构公办民营改革实施方案	县民政局	2025年 8月
2	平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县发改局	序时跟进

## 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成同志任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4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5〕15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陈成任县财政局副局长。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县人民政府 关于赵一帆同志任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5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5〕20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赵一帆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办法》规定，赵一帆同志试用期一年。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县人民政府 关于许利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6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5〕27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许利峰兼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数据局局长，免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马锦波任宁夏德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黄佳丽任县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主任；

李娟任宁夏德润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免去万晓山兼任的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数据局局长职务；

免去黄理宁夏德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黄佳丽、李娟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